

四川省立第四師

範學校一覽

于存正



[

M2
6659.29
123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一覽目次

序

題簽

插圖

校徽(附圖說)

校歌

校舍平面圖(附農場略圖)

攝影

行政概況

校况簡表

沿革概略

大事記

校曆

校長辦公室工作曆

校務處工作曆

訓育處工作曆

事務處工作曆

行政計劃大綱

教學方案

訓育大綱.....三二一

軍事訓練實施綱領.....三三三

時事教育實施綱領.....三四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附屬中學職業教育實施綱領.....三五

教育實習方案.....三七

農事實習方案.....四〇

章則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四一

附行政組織系統圖

校務會議章程.....四四

各種委員會通則.....四四

招生委員會章程.....四五

體育委員會章程.....四五

職員會議章程.....四五

教務會議章程.....四六

分科會議章程.....四六

訓育會議章程.....四七

事務會議章程.....四七



職員辦事通則	四八
職員服務通則	四八
教員服務通則	四九
教材選擇標準	四九
學期總成績計算法	四九
學業成績考查章程	五〇
操行成績考查章程	五一
體育成績考查章程	五一
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五二
學生假期日記條例	五二
學科比賽辦法	五三
徵文比賽辦法	五三
平時成績徵集辦法	五三
獎懲暫行條例	五三
註冊手續	五五
職教員延聘規約	五五
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五六
校長辦公室辦事細則	五七
教務處辦事細則	五七
繕印室辦事細則	五八
訓育處辦事細則	五八

事務處辦事細則	五九
體育部辦事細則	六〇
診斷室辦事細則	六〇
附屬小學校辦公室辦事細則	六一
特設校醫服務規則	六一
學 則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則	六三
附暫行學科表	六三
訓育暫行通則	八一
班長職責	八一
室長職責	八二
教室督課值日生職責	八二
寢室清潔值日生職責	八二
伙食代表責	八二
伙食監督員職責	八三
試場規則	八三
請假暫行規則	八三
學生集會與張貼暫行規則	八三
禮堂暫行規則	八四
教室暫行規則	八四

自習室暫行規則	八四	二十一年度上期各級人數比較圖	
寢室暫行規則	八五	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年齡比較圖	
食堂暫行規則	八五	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籍貫比較圖	
操場暫行規則	八五	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課外運動暫行規則	八五	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婚姻統計圖	
團餐室暫行規則	八六	附屬小學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人數比較圖	
應接室暫行規則	八六	附屬小學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年齡比較圖	
浴室暫行規則	八六	附屬小學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籍貫比較圖	
廁所暫行規則	八六	附屬小學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圖書館暫行規則	八六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	九一
閱報室暫行規則	八七	新生投考報名冊	九五
物理實驗室暫行規則	八七	招生委員會收據	九五
化學實驗暫行規則	八七	投考生日試表	九六
附化學實驗須知	八八	投考生入學試驗成績表	九七
博物標本室暫行規則	八八	志願書	九八
鋼琴練習室暫行規則	八八	保證書	九八
農場暫行規則	八九	印鑑票	九八
勞作室暫行規則	八九	繳費三聯單	九九
洗滌房暫行規則	八九	註冊通知單	九九
電燈房暫行規則	九〇	學生註冊簿	一〇〇
		行李入校證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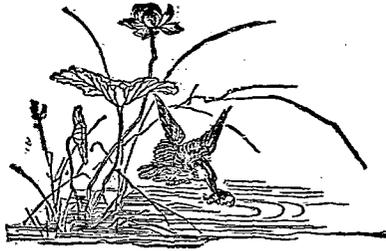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註冊證.....	一〇〇	學生歸宿證.....	一一一
學籍表.....	一〇〇	伙食監廚員一覽.....	一一一
各班教學時間總表.....	一〇一	督課值日生一覽.....	一一二
教員授課時間表.....	一〇二	清潔值日生一覽.....	一一二
各班日課表.....	一〇二	寢室整潔比較表.....	一一三
作息時間表.....	一〇二	教室整潔比較表.....	一一三
教員担任學程進度預計表.....	一〇二	學生獎懲登記簿.....	一一四
各科教材預算表.....	一〇三	學生自評表.....	一一四
督課簿.....	一〇三	學生生活狀況調查表.....	一一四
教員缺席登記表.....	一〇四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一一五
各科試題登記簿.....	一〇四	學生家庭意見調查表.....	一一五
測驗成績表.....	一〇四	學生課外閱讀調查表.....	一一六
學生試教考查表.....	一〇五	學生理想及將來計劃測驗表.....	一一六
學校調查表.....	一〇六	學生好尚調查表.....	一一七
工業調查表.....	一〇七	學生擇業測驗表.....	一一七
化學實習報告.....	一〇八	學生個別訓話存查表.....	一一八
學生出席簿.....	一〇九	學生假期日記評閱表.....	一一八
早晚點名簿.....	一〇九	課外運動球術時間表.....	一一九
學生請假簿.....	一〇九	籃球比賽時間表.....	一一九
學生時假條.....	一一〇	體格檢查表.....	一二〇
學生期假證.....	一一〇	各科平時記分表.....	一二一

學生每期學業成績表	一一一
學生各學年學業成績表	一一二
學生各學年操行成績表	一一三
學生操行成績登記表	一一三
學生各學期體育成績表	一一五
學生成績報告表(附家庭通知書)	一一五
獎狀	一二七
聘請書	一二八
礦物標籤	一二九
動物標籤	一二九
植物標籤	一二九
理化標籤	一二九
機器登記簿	一三〇
圖書登記簿	一三〇
圖書閱覽券	一三〇
借書證	一三〇
送新證	一三一
取用物品單	一三三

附錄

騰物通知單	一三一
校具登記表	一三一
印刷登記簿	一三三
校役職務分配表	一三三
掛號信登記簿	一三三
收文簿	一三三
發文簿	一三三
診斷證	一三四
學生洗衣單	一三四
職員錄	一三五
教員錄	一三七
附屬小學職教員錄	一三九
學生錄	一四一
歷屆畢業學生表	一五七
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書	一六一



序

余中年已過感家國之多故嗟來日之大難壯志銷磨山林養拙不聞弦歌固已有日矣民國十九年春吾兄蟾秋天津電招我遨遊遂借龔廷棟楊吉輝兩甥追吾兄踪跡順視兒曹之留學北平上海日本者並遣兒變綱赴英倫就學於是由瀋陽安東平壤達日京時適日本震災後七年復興紀念也因參觀其學校教育居東一月歸得日田中義一內閣上日皇侵略滿蒙策由吾兄印數千冊分送國人渡榆關見日人所建營房暨以界石指示廷棟甥曰他人鼾睡吾臥榻之旁何無忌憚乃耳仰望天下第一關徬徨不忍去者久之還鄉妄以所見聞語人曰日人侏儒今五年長一寸矣女子運動成績勝吾國男子選手矣高小學以上受嚴格軍事訓練改種良馬匹值數萬金噫此何爲者吾國人方各擁重兵據地爭雄長詩書溷牆壁膏火之費或充餉糈一旦寇從東方來將何以戰未幾關東事變起不幸而吾言竟中矣當道謂余尙可用因長本邑敎局閱八月辭去會省四師校學潮起噪逐職敎員當道欲得一人謀收拾詢余友程君程君以余應書三至並婉謝之程君枉顧余慮不得已而出受事於學風陵夷敎者星散之際政府又以財窘故減經費惴惴焉恐力小不能任重承乏以來已閱一載有奇凡百更張諸多未善因撮錄校內一切近况成學校一覽質之川中父老及海內賢達共是正焉萬州扼忠變咽喉岷江西南來浩淼粘天企而望之則倭夷軍艦方鼓濤西上也瞻顧東北我懷孔多記云地廣大荒而不治士之辱也國內賢豪長者其有起而諍余者乎余當拱手聽之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江津鄧鶴丹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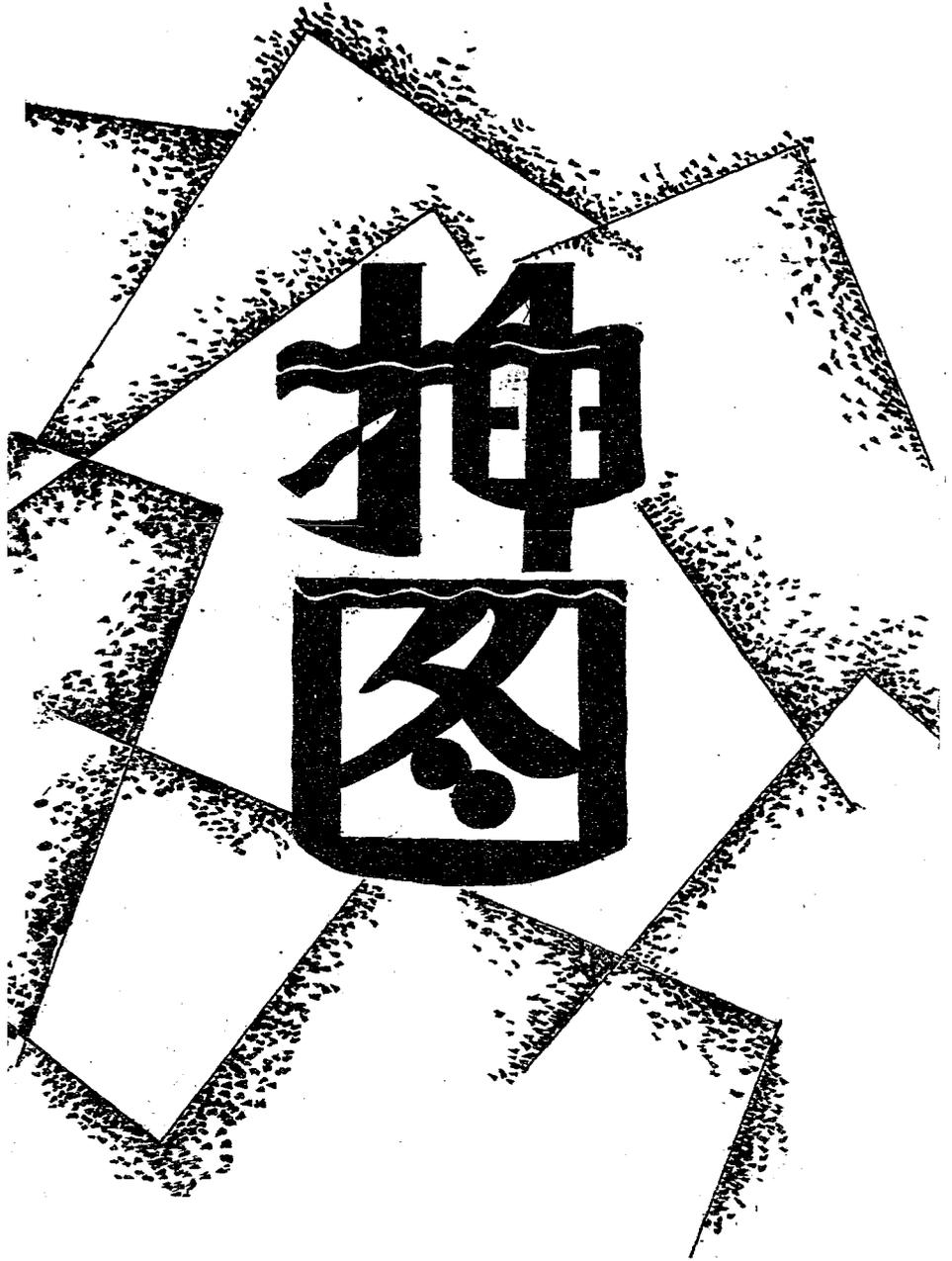
擇善自得正

己正人

第四師範紀念

八十三年
方旭





校 徽



魏鍾士季菊賦云夫菊有五美焉
花高懸准天極也純黃不雜后土色
也早植晚登君子德也冒霜吐穎象
勁直也流中體輕神仙食也又近世
生物學家稱植物最進化者首推菊
科然則楚騷咏落英月令言黃華其
意豈僅羨其孤芳逸韻而已乎吾華
民族精神及學術文化之駸日上且
將於是花卜之本枝以菊為枝花其
義在是以菊顏枝徽其義亦在是也



(南)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歌

莊嚴 *mf* 張 湘作詞
任瑞軒作曲

巍巍石城山古有英雄來揮劍

蒼蒼太白巖配天疊秀孕詩翰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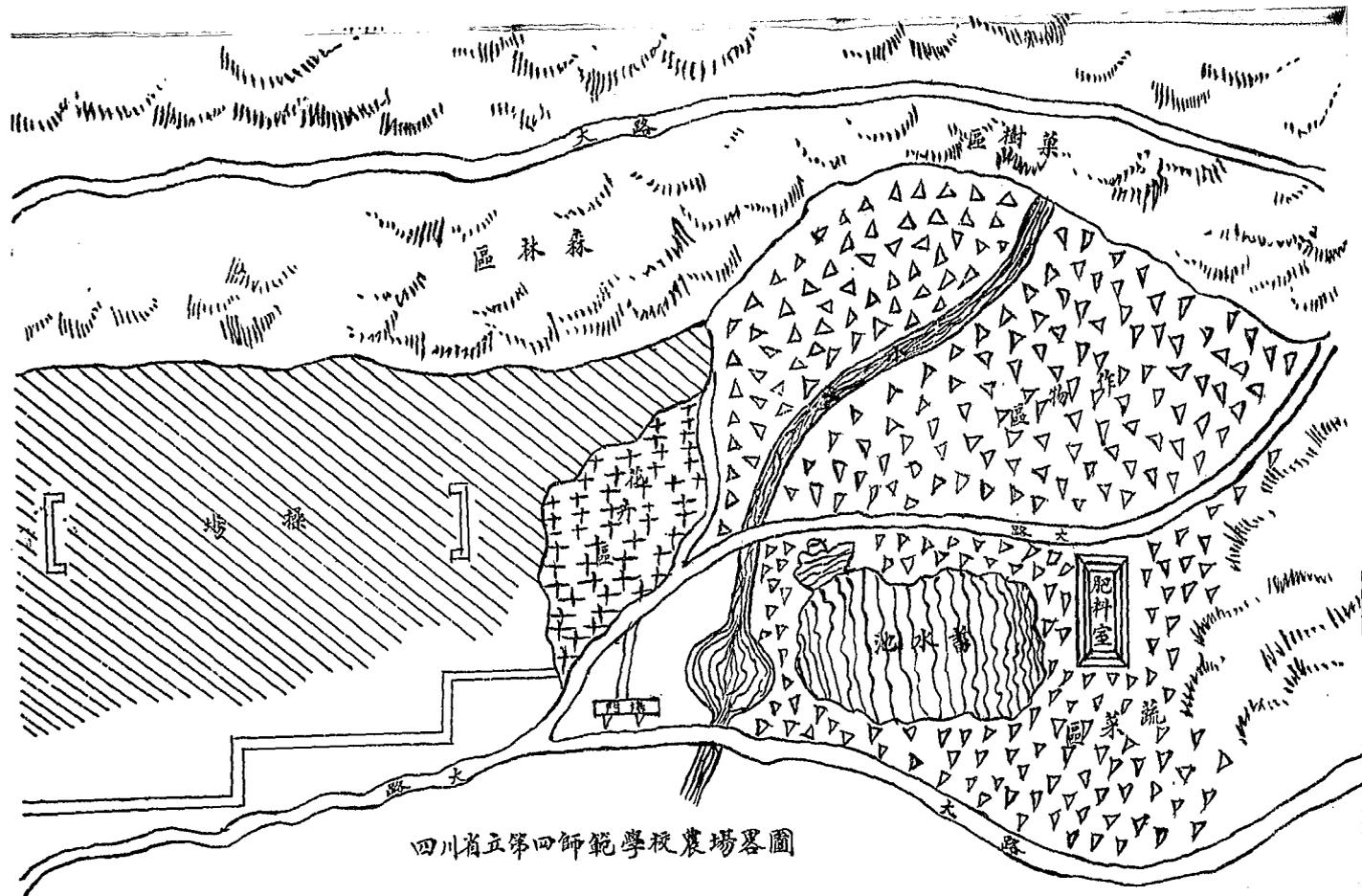
東望夔巫十二峯鎖不住岷江波浩瀚

f

如此江山人物何璀璨

ff rit

好在絃歌聲裏看好在絃歌聲裏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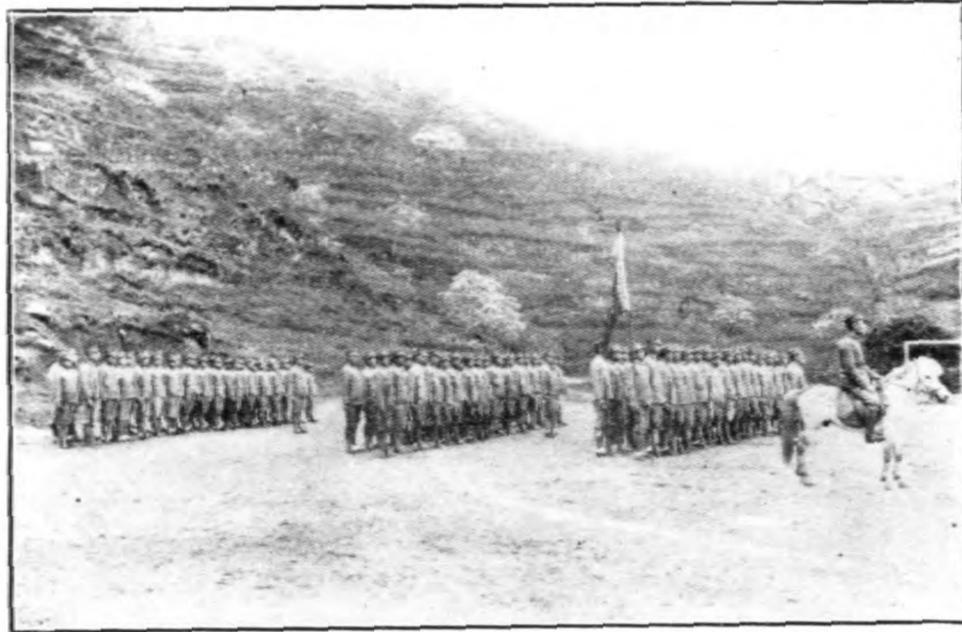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農場畧圖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全體師生攝影





全體教職員合影



軍事訓練



籃 球 隊



本 校 全 景 鳥 瞰



校 訓



禮堂前門



校門



附屬初級中學校之一部



總辦公處



附屬小學



室教畫圖



室教樂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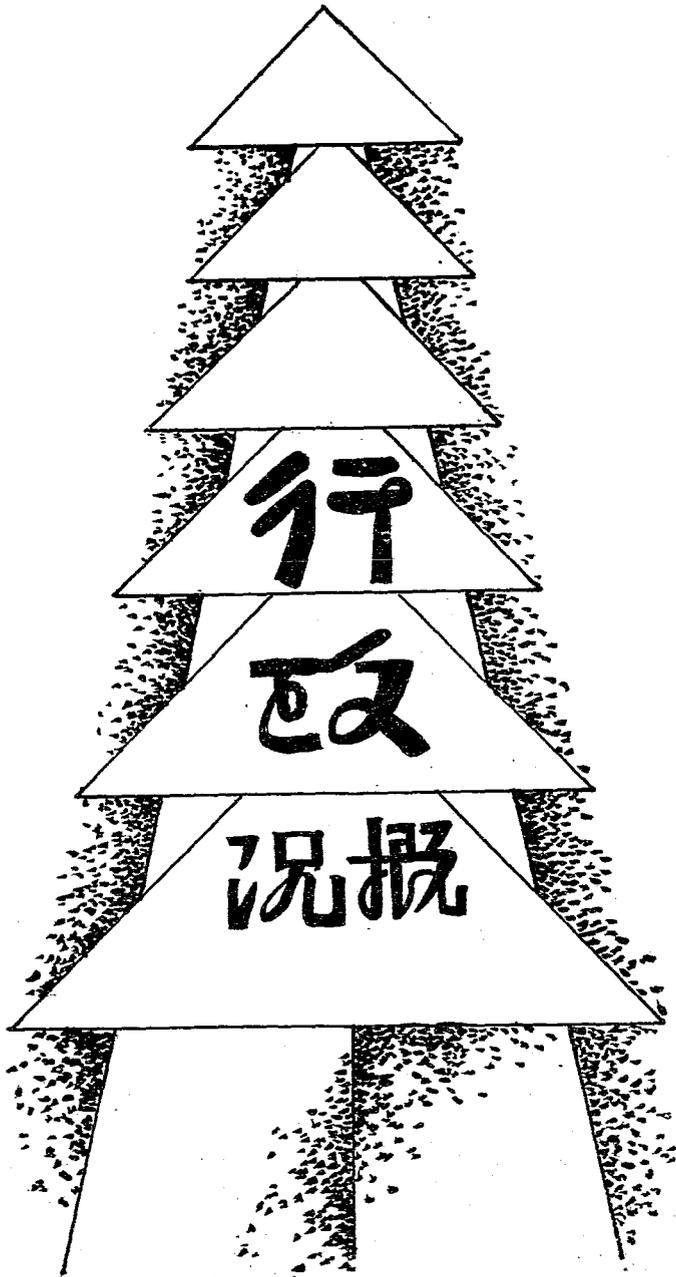


一之部內室驗實學化



校長略歷

鄧鶴丹字鶴仙現年六十歲江
津縣人由日本宏文學院師範
畢業歷任江津縣視學川中區
及中川南區省視學重慶聯立
中學校長兩任江津縣中校校
長教育局長凡三十年民國二
十一年二月奉委斯校



沿革概略

本校成立於民國三年二月初就萬縣城內文昌宮地點暫作校址經前四川巡按使署委任鍾正懋爲校長依照省立師範次序定名爲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常年經費一萬七千元由巡按使署撥給招收五年制師範二班學生五十六名至民國七年始購定距離城十二里之沱家灣新建校舍添辦附屬小學民國十四年改行新學制分前後期師範後期又分文史數理體藝三組學生二百餘人常年經費六萬八千元民國十八年添辦附屬初級中學前期師範停招常年經費減爲四萬八千元民國二十年秋季後期師範停招改設高中師範科不分組并添辦鄉村師範民國二十年秋季鄉村師範復改初中現有後期師範文史數理體藝三組各一班高中師範科二班附屬初中三班附屬小學高級二班初級四班計有學生二百餘人常年經費四萬五千餘元本年秋季將添設高中普通科此本校沿革之概略也

大事記

二十一年二、四、六、八、十、十二、年一、三、五月

二月份

十六日鄧鶴舟校長於本月十一日在渝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委任因開學期迫十三日搭輪到萬十四日午後到校本日准鄧前校長昌平移交木質校印接管視事

十七日接收校具公物文件卷宗圖書儀器並分別呈函牌告就職日期

二十日整理校舍校具佈置開學行課一切事宜

鄧前校長離校留賀岳陽會計辦理銀錢賬目交代

二十一日新聘教職各員趙鶴琴王樹湖徐世珍許世培盧鑾池丁榕泉周皇威任瑞軒丁正銀楊維楚張漢三李蜀修由志雲何聲揚楊劍秋諸先生到校

二十二日本期開始行課各級學生到校已繳費註冊者計達二百二十餘人

二十四日山間積雪午間漸消午後李瑄卿先生到校

前任會計賀岳陽辦理賬據移交

各班學生伙食代表議訂本期伙食條約

二十五日丁秀君陳相堯兩先生到校

二十八日易良佐李蜀修程必清諸先生到校

二十九日午前八時 總理紀念週校長向學生訓示辦理標準目的並各項規則公約

三月份

三日規定本期學生制服質料顏色及帽子式樣

四日萬州日報載上海於二日午後一時失守吳淞砲台於三日晨八時失陷全校師生極悲憤

五日教務主任王慶生來電已由永寧起程

萬州日報載華軍於四日克復上海瀏河傍晚萬市無線電台得上海電日本白川大將確陣亡全校師生喜極欲狂

七日許任兩主任及李體育主任瑄卿率領運動員赴城參與東川運動會選手比賽結果成績甚佳

總理紀念週校長訓話 1. 戒惰性 2. 校外晤見教職員須有相當敬禮 3. 同學中須化除意見嚴禁黨派 4. 校具公物須加意愛惜張漢

三先生講演上海戰地概況及國際間對待情形又許任兩主任相繼宣布教室寢室食堂各項規則午後開職員會議

八日報載嘉定大倉失守午後開校務會議

十一日牌告明日為總理逝世七週年紀念放假一日除派代表參加萬縣市民衆紀念大會外其餘留校學生實行植樹

午後得萬縣市社會局及縣政府通知東川運動會選手准於三月二十日遷選並於十六日以前報名

午前八時舉行紀念儀式講演關於國難一切事實概要小學部旅行天生城賽師範部舉行植樹計植楊槐百二十株桑樹二百株

後致函特派處請函萬縣教育局於四月內提前辦理包案對於雲陽不敷之款及開縣難收之款請另撥補足

十三日教務主任王慶生午前到校

十五日數理教員鄧學顯到校午後開教務會議

十六日午前六時致函萬縣電報局電燈公司無線電台為數二班學生十四人由由志雲先生率領前往參觀請賜接洽八時數二學

生出發同時李體育主任率領各運動員到城與賽午後開校務會議

史地教員傅世瑛到校

十七日添聘盧鑑池為文科主任李瑄卿為體育主任

十八日牌告催繳各班學生應製畢業證書

奉教廳令開除中二班學生郭利齋桂志鴻二名並奉軍部令盡量收容回川學生

十九日體育主任率領各項運動員到城比賽校長率各級學生到護城寨作短足旅行

二十一日總理紀念週午後開第二次教務會議

二十二日國文教員羅迪光物理教員吳錫源到校午後開訓育會議

二十七日午後開事務會議

二十九日午前八時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儀式午後開職員會議
三十日數二班學生十三名由丁秀君先生率領旅行萬縣市各教育機關學校考查教育

四月份

一日春假開始東川運動大會亦於是日開會

江津聚奎學校校長戴叔勳率領江津選手到校參觀午後赴城參與運動

六日東川運動會行閉會禮散發獎品本校得獎甚多

七日春假終了川師運動員到校參觀

十一日總理紀念週校長因病缺席由王教務主任主席報告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辦法

十七日省督學馮際唐到校參觀午後開第二次訓育會議

二十五日總理紀念週隨開職員會議

奉軍部令爲鄒任領款日期應截至一月底止已令特派處分別結算撥付

二十八日午後七時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五月份

四日本校學術研究會成立表演新劇跳舞魔術成績甚佳

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放假一日午前八時舉行紀念儀式午後第二次事務會議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學生來校參觀

六日體三班學生於午後一時出發由劉素君先生率領前往梁山寫生

十四日舉行全校國文比賽大會

二十二日函知重慶大學及石柱縣中學假借地點招生

體三學生長途寫生午後回校往返計十六日

二十四日寄發各縣招生廣告

二十六日生物學教員丁天擇因積勞失明於本日具呈

軍部為之請領養老金

二十八日數三班學生十四人由由志雲先生領導前往萬縣城參觀電燈公司及各電報局

三十日 總理紀念週晚開國文比賽大會審查會

重慶大學體育教授龔仙渠來校參觀

六月份

一日國文比賽大會榜示揭曉數三學生張勝海得列第一名午後六時開成績展覽會籌備會

六日 總理紀念週發給國文比賽大會獎品獎狀校長及教務主任均致訓詞

七日午後六時開校務臨時會議議決本校舉辦運動會

十日體三班學生到城佈置開第三次繪畫成績展覽會劉素君先生去校是夜開社會科學研究會史地組研究會

十一日在西山公園九五圖書館開第三次繪畫成績展覽會

十三日繪畫成績展覽會閉會

總理紀念週午後二時許世培先生率領數二班學生十三名中一班學生七名由校出發赴渝會考

十六日舉行運動會各項成績預賽

十九日午前九時舉行運動會開幕典禮隨即開始運動女中女職兩校來校參觀者約五十人來賓亦數十人均由本校招待午餐熊

少華黃毅光蔣季良崔子居甘傲霜高陵文啓高蔡華生均贈有獎品午後三時繼續運動至六時止

二十日午後六時本校運動會閉會

許世培先生來函會考學生於十七日抵渝住商中校

二十七日期考試開始探混合考試制各班學生一律在禮堂與考秩序頗佳

會考學生本日返校

三十日本校書記牟克成私竊植物試題交與鄧師班學生牟天祿當經查覺分別革職退學

七月份

一日午前照常試驗午後發給運動會獎品

五日學期考試完畢午後一鐘行散學禮校長及各職教員均有訓詞

六日核算學期考試成績午後得許滋農先生來函謂此次畢業會考學生計後期及格者十名落第三名前後及格者五名落第二名

計學校成績得百分之七十五茲將各生姓名列後

數二班乙等六名林季鴻七七分何永久七四分房秀之七三分楊青松七二分

丙等四名王應林六七分夏純凱六九分黃俊六四分陳錫六一分

不及格丁等三名蔣克成五八分羅英才五八分陶裕都五七分

中一班乙等三名桑正國七七分譚學開七六分張容七五分

丙等二名黃班一六七分陳光華六八分

不及格丁等二名譚奇偉五七分陳洪沛五四分

七日核算學期成績午後印刷彌封招收新生試題

八日由航空寄重慶大學周光午先生一函內附招收新生試題

九日任瑞軒先生首途前往石柱辦理招考新生事宜午後附小部舉行散學禮並發十五班小學畢業證明書

十日辦理本期家庭通知書

十二日辦理數二一中一畢業證明書招考新生開始報名

十四日招生報名截止計共二十八名

十五日招收高師二班學生開始試驗午前考試黨義國文午後史地及體格檢查

十六日午前繼續考試數學理化午後博物口試

二十九日石柱組招生試卷封送到校計共八份

二十一日理化教員黃維銑先生到校

二十三日繕具本期數二中一高小十五各班畢業生表呈請教廳發給證書

二十四日許滋農先生由渝返校帶回重慶組招考高師二班新生試卷各科各七十一份當即連同本校試卷二十八份及石柱試卷八份分發各科教員詳閱計此次招生報名投考者共一百零七名

二十五日招生委員會詳閱試卷

二十六日核算新生分數馬若齋先生到校

二十七日高師二班新生榜示揭曉計收錄五十二名

填籍投考各生通知書

二十八日校長赴渝就醫

寄發高師二班新生及未及格各生通知書

三十日本期屆滿

八月份

一日本年度開始新修漿洗房於本日動工修整校具準備下期開學現計在校教職員有王慶生黃維銑丁榕泉趙鶴翠陳澤熙楊維楚楊劍秋諸先生校長赴渝就醫未歸

三日雇工修理棹凳並修砌漿洗房漿洗池

四日各班代表議訂下期伙食價值及辦法

五日造報二十年度下期收支計算書計節餘洋一千四百餘元

六日教務處分配各班講室並規劃設備教員準備室及圖書閱覽室等事項

九日擬具二十一年度計劃書並另造收支預算呈報軍部

十一日訓育事務兩主任會同各班代表與邵康寧議訂下期伙食條約

十三日呈報本年度行政計劃書預算書及上期計算書等由航空寄呈軍部

十四日雇請各處小工準備開學事宜

校內同事爲任瑞軒先生任川大教授禮儀攝影

十八日任瑞軒先生離校赴蓉張杜若先生到校

二十日附小開學到校者三十餘人

二十三日連日辦理附小部學生入校手續暨中學部開學準備事項

二十五日附小部開始行課

二十五日馬若蘇先生到校

二十七日師範部附中各班暑假屆滿

二十八日師範部及附中開學校長病愈返校

三十一日連日辦理學生入校註冊手續

九月份

一日 總理紀念週馬孟強張杜若兩先生均有極長講演隨即正式行課午後開職員會議

五日學生入校期間本日截止

七日齋務主任何源清先生及數理教員馬季強先生到校

九日午後三時開校務會議列席十九人議決九案

十二日 總理紀念週聘謝君亮代理附小教務體育主任劉晉熙先生到校

十五日舉行暑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十六日午後三時教務會議議決十六案

十七日午後三時開事務會議議決七案

各班學生代表與永和公司訂製制服條約

十八日校字球隊到城比賽得勝

二十日午後三時附小行政會議

大事記

9

二十二日午後四時開圖書儀器設計委員會

二十四日師範部及附中第一次月考開始

二十五日音樂教員劉文祥先生到校

三十日午後開國文分科會議

十月份

三日 總理紀念週本校後門垣牆倒塌本日雇工修復午後開訓育會議
體育教員劉晉熙先生來函辭職當覆函照准

十四日午後六時開教務會議七時附中各班讀書會成立

十五日午後二時附小協動會成立四時職員會議

十八日午後四時教務會議決十二案

二十日午前十一時教職員會議議決本月份薪修發根稅券六賍生洋四賍

二十三日校字球隊赴體育館比賽籃球銀盃決賽

二十四日 總理紀念週舉行第二次月考

二十九日午後四時職員會議

十一月份

一日午後四時開國文分科會議

三日附小開成績展覽會

四日開實習指導委員會

五日開職員常會

九日午後校長因請領經費赴渝校務由教務主任王慶生暫代行折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日午前舉行紀念儀式

- 十五日午後六時校長返校
體育主任石國棟午後到校工業調查團到城參觀各工業場所
十九日午後開職員常會
- 二十一日 總理紀念週本日起舉行第三次月考
二十六日午後開職員常會
二十九日午前九時二十一軍部龍視察員來校視察
三十日龍視察員午後二時離校
- 十二月份
- 三日午後六時開國文比賽大會審查會
五日 總理紀念週午後開職員常會並揭國文比賽榜示
八日午前文四數三體三師一各班學生約七十人由楊維楚王慶生何源清許滋慶各先生率領前往萬縣
各教育機關學校參觀午後六時返校
- 九日開校務會議
- 十二日 總理紀念週畢開職員常會
十六日午後六時開會討論捐助東北義軍事宜
十八日中五班學生及各教職員參觀大周溪農場
十九日 總理紀念週畢開職員常會
二十四日本校全體師生捐助東北義軍款由盧鑑池張漢三楊劍秋三先生同往中行交發計共一百六十三元
二十六日 總理紀念週隨即開職員常會
二十七日教務會議討論本期結束事宜
三十日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國文比賽大會中二萬十六初一各畢業班攝影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日 總理紀念週隨開職員常會

師範各班學生本日開始在附小試教

五日師範中學各班開始試驗

六日學期試驗開始試教結束

十三日繼續學期考試附小本日放假

十四日學期考試完畢午後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各班學生代表議訂下期伙食

十五日寒假開始

十六日開始集算學生成績

十九日辦理家庭通知書

二十日寄發本期家庭通知書

二十九日填送下期各職員關約

三十日造報本期課程實施表及一月份計算

二月份

一日附小招收新生本日開始報名

二日得達吉黑民衆後援會朱庭潤將軍來函爲本校捐助義軍捐款洋一百五十三元另五分已收到附來收據一張

六日附小投考者三十五人計收錄十八名

八日開學

十日生物學教員鄭炳鈞理化教員黃維銑齋務主任許麟瑞國文教員張杜若諸先生到校

十一日改聘許麟瑞先生爲訓育主任

十二日午前開職員會議聘黃維銑先生爲指導員午後楊昭信先生到校

十三日開始行課午前八時程芝軒先生到校參觀

十六日任瑞軒胡世英兩先生到校

十七日圖書館閱覽室成立

十八日 總理紀念週隨開職員常會

二十五日圖書教員傅翼謨先生到校

總理紀念週請黃道誠先生來校講演

二十六日職員常會

提款委員任炯明到校籌商撥款情形

二十八日何徵五先生來校佈置農場整理堆肥室

三月份

一日體育主任蔡其恭到校

三日午後四時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議決六案內有舉定王慶生先生為學校一覽編纂委員會設計委員

四日 總理紀念週請傅翼謨先生出席講演

五日八時開職員常會議決籌備刊印學校一覽辦法由王慶生先生主編奉軍部製發學校工作月報表及實行造報課程預計算表

各令

六日委師二班學生鄭廷瑗為附設民衆學校主任

七日附小教務訓育午後四時開會附設民衆學校開課

八日數運教員范道鵬到校

九日午後開教務會議議決九案

各班學生與新華制服公司訂立製備本期制服條件

十一日得雲陽教育科函本期按月應撥千元經費該科應解洋四千元不足之數須另請川東南收支處另撥填補午後開職員常會

十二日任瑞軒先生代表赴城參加萬縣市植樹節典禮

十八日午前十時萬縣市政府教育處長王顯舟來校參觀午後開畫展覽會及職員常會

十九日農場各種苗木培植完竣

二十日第一次月考開始

二十五日 總理紀念週午後開職員常會

二十六日各級學生種痘

二十七日各班級團開始工作

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日午前舉行紀念儀式教職員學生均有演說

四月份

一日 總理紀念週請楊維楚先生講演午後六時凌雲志漆宗祚先生到校

二日職員常會議決旅行夔門及成立四師週報社各案

三日四師週報社成立午後萬縣第八小學校旅行團由該校校長任河領導到校參觀

六日致函川東南收支處請還撥經費並催雲陽解款午後開校務會議

八日舉行職員常會

十一日數理教員凌雲志先生因病辭職

十二日午後三時校務會議議決旅行開縣由王慶生先生率領下週星期三出發第十一週星期一返校

十五日旅行團開分組會議

十八日旅行團交際事務兩組先行出發午後旅行團赴城參觀萬縣縣立女子中學及致遠中學

十九日午前六時旅行團出發惟文四數三中三各班仍留校上課

二十五日午後一日旅行團返校惟體三學生因沿途寫生未歸

二十八日體三學生返校

二十九日午後六時旅行團舉行同樂會

五月份

一日第二次月考開始造報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收支預算說明等書致函開縣各機關學校爲旅行團致謝

十五日二十一軍部政務督查陳翰珍到校視察

二十日遷送本校師中小各班藝術成績參加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藝術展覽會

二十九日本校東蜀七星兩球隊參加萬縣星光杯籃球決賽東蜀得冠軍七星得亞軍

校

曆

民國二十一年度

第一學期

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星期五至六

招考新生

八月二十九日
九月一日

星期三

行開始註冊
行開學式第一學期始業

十月十日
五日至七日

星期一至三

補考
國慶紀念日 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日 放假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一日至三日

星期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放假

九日至十五日
十六日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寒學期考試

第二學期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十三日 二十日至廿六日	星期一至星期日 星期一至六	學生繳費註冊 第二學期始業 補考
三月二日 二十九日	星期三	總理逝世紀念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放假 放假
四月三日至九日 五月五日	星期一至星期日 星期五	春假 革命政府紀念日 放假
六月二十三日 七月一日	星期四至五 星期一	學年考試 暑假起始
附暑假期內紀念日		
七月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 放假 放假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校長辦公室工作曆

期 始 週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辦理附小招生及開學一切文件
第 一 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收集各班學生應繳證件
第 二 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造報教職員履歷表
第 三 週	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造報本期課程預算表
第 四 週	六日至十二日	造報各班學生一二號表
第 五 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造報第一月份課程實施表
第 六 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同 前
第 七 週	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造報畢業各班學生住校日期表
第 八 週	三日至九日	造報第二月份收支計算書
第 九 週	十日至十六日	造報第二月份課程實施表
第 十 週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擬訂並發發下期招生簡章
第 十 一 週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造報二十二年度預算
第 十 二 週	五月一日至七日	造報第三月份收支計算書
第 十 三 週	八日至十四日	造報第三月份課程實施表
第 十 四 週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同 前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務處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工作曆

期 終 週	七月三日至九日	造報第五月份課程實施表本期課程實施表成績表家庭通知書等
第 二 十 週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造報第五月份收支計算書
第 十 九 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辦理畢業各班會考文件
第 十 八 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造報第四月份課程實施表
第 十 七 週	六月五日至十一日	造報第四月份課程實施表
第 十 六 週	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造報第四月份收支計算書
第 十 五 週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整理並統計各項交件卷宗
期 始 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1. 公佈註冊須知 2. 佈告本期各班授課時間表
第 一 週	二十九日至九月四日	1. 註冊 2. 九月一日上課
第 二 週	五日至十一日	1. 舉行第一次教務會議 2. 決定應開選修學程
第 三 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1. 函各學科教員選舉各該學科會議主席 2. 公佈課外作業成績展覽會
第 四 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1. 整理新舊生學籍表 2. 公佈月考混合試場座次表
第 五 週	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	1. 第一次月考 2. 分發記分簿
第 六 週	三日至九日	1. 舉行第一次國文分科會議 4. 中二週考開始
第 七 週	十日至十六日	1. 登記並公佈月考成績 2. 公佈國文比賽徵文題
		2. 舉行自然分科會議

期 始 週	期 終 週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三 週	第 四 週	第 五 週	第 六 週	第 七 週	第 八 週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第 十一 週	第 十二 週	第 十三 週	第 十四 週	第 十五 週	第 十六 週	第 十七 週	第 十八 週	第 十九 週	第 二十 週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至十二日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三月一日至六日	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	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五月一日至六日	五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六月一日至六日	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七月一日至六日	七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至六日	八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1. 公佈註冊須知 2. 公佈本處辦公時間 3. 公佈本處辦公時間 4. 公佈勞作辦法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務處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工作曆

1. 舉行第二次教務會議
2. 檢查學生各科作業狀況
1. 第二次月考
2. 召集學生課外作業團體職員訓話
1. 舉行第二次國文科分科會議
2. 舉行第一次實習指導委員會
1. 登記並公佈月考成績
2. 執行圖書儀器設計委員會決議
1. 函請各教員收集陳列成績
2. 執行圖書儀器設計委員會決議
1. 組織萬縣市工業調查團
2. 調閱學生各科筆記
1. 第三次月考
2. 討論各科教學問題
1. 教生測驗附小學生
2. 中五學生參觀農場
1. 公佈國文比賽成績
2. 中二週考停止
1. 登記並公佈月考成績
2. 中二週考停止
1. 教生開始參觀教學及調查學校
2. 舉行英語科分科會議
1. 舉行英語科分科會議
2. 舉行英語科分科會議
1. 第四次月考
2. 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1. 登記並公佈月考成績
2. 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1. 組織考試委員會
2. 編定各科考試時間及混合試場座次
1. 核算平時成績
2. 函請各學科會議會擬試題
3. 函請各學科會議會擬試題
4. 教生試教附小
1. 學期考試
2. 編定下學期程
1. 結算學生學業成績并報告其家屬
2. 結束本學期事宜

第二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第一次教務會議 2. 開始評閱學生寒假日記
第三週	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各學科教員選舉各該學科會議主席 2. 公佈課外作業辦法及閱覽室規程
第四週	六日至十二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國文科會議 2. 造報本期各科教材預列表
第五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發記分冊 2. 公佈小考混合試場座次表
第六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小考開始 2. 舉行自然科會議 3. 造報二月份各班課程實施表
第七週	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社會科會議 2. 討論各科教學問題 3. 整理學籍簿
第八週	三日至九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學生課外作業團體職員訓話 2. 造報三月份各班課程實施表
第九週	十日至十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學生農場實習成績 2. 組織社會教育調查團
第十週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第二次教務會議 2. 舉行學藝比賽
第十一週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各科教學問題 2. 修正勞作辦法
第十二週	五月一日至七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報四月份各班課程實施表 2. 檢查工業實習成績
第十三週	八日至十四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各科教員收錄陳列成績 2. 公佈學藝比賽成績
第十四週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畢業生成績 2. 調查學生各科筆記
第十五週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教務上應與應革事項 2. 造報五月份各班課程實施表
第十六週	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小考完結 2. 整理各項實習成績
第十七週	五日至十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各科會議各項計劃 2. 組織考試委員會
第十八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算平時成績 2. 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訓育處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工作曆

第十九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1. 編定各科考試時間及混合試卷座次 2. 函請各學科會議擬試題 3. 學期試驗開始
第二十週	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1. 學期試驗完結 2. 編定下年度上學期學程實施表 3. 造報六月份各班課程實施表 4. 結算學生學業成績並報告其家屬 5. 結束本學期事宜 6. 造報本期各班課程實施表
期終週	三日至九日	
第一週	二十九日至九月四日	1. 整理宿舍 2. 檢查全校衛生 3. 製定各種表冊 4. 分配各班學生寢室 5. 印發學生作息時間表 6. 統計全體寄宿人數 7. 計劃寢室人數分配
第二週	五日至十一日	1. 辦理班長選舉 2. 佈置學生病室 3. 編定齊舍各室舖位 4. 調查學生病患
第三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1. 調查教室整潔 2. 調查學生病患 3. 調查寢室整潔 4. 製發班長日誌簿
第四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1. 調查寢室整潔 2. 製發班長報告簿 3. 製定各組統計圖表 4. 召集班長會議 5. 召集室長會議
第五週	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	1. 召集班長會議 2. 召集室長會議 3. 編制學生學籍統計圖表 4. 編定教室坐次 5. 繼續製定各種統計圖表
第六週	三日至九日	1. 統計學生缺席 2. 個別訓話 3. 起草訓育大綱 4. 修正各項公約
第七週	十日至十六日	1. 開第一次訓育會議 2. 召集室長會議 3. 檢查教室整潔 4. 檢查寢室整潔
第八週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1. 檢查教室整潔 2. 檢查寢室整潔 3.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4. 增訂各項應用表格
第九週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1. 增訂各項應用表格 2. 開第二次訓育會議 3. 公佈訓育大綱 4. 公佈各項公約
第十週	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	1. 公佈各項公約 2. 公佈訓育大綱 3. 組織為縣工業調查團 4. 召集室長會議
第十一週	七日至十三日	1. 公佈各項公約 2. 公佈訓育大綱 3. 組織為縣工業調查團 4. 召集室長會議
第十二週	十四日至二十日	1. 組織為縣工業調查團 2. 召集室長會議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訓育處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工作曆

期	始	終	期
第十三週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期終週
第十四週	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		第二十週
第十五週	五日至二十一日		第十九週
第十六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第十八週
第十七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週
第十九週	二日至八日		第十五週
第二十週	九日至十五日		第十四週
期終週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第十三週
第一週	至十二日		第二週
第二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第一週
第三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第一週
第四週	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第一週
第五週	六日至十二日		第一週
第六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第一週
第七週	二十日至十九日		第一週

- 3-1. 調查學生生活
- 3-2. 召集班長會議
- 3-1. 組織中五農業參觀團
- 3-2. 統計室長報告事項
- 3-1. 舉行寢室考查
- 3-2. 個別訓話
- 3-1. 舉行學生教育參觀團
- 3-2. 檢查學生書籍
- 3-1. 召集班長會議
- 3-2. 召集室長會議
- 3-1. 宣佈寢室考查結果
- 3-2. 調查學生課外作業成績
- 3-1. 函請教職員評定學生操行
- 3-2. 施行學生個別測驗
- 3-1. 統計學生疾病
- 3-2. 施行學生個別測驗
- 3-1. 舉行學生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會
- 3-2. 擬訂訓育改進方案
- 3-1. 擬訂訓育改進方案
- 3-2. 結束本期學宜

- 3-1. 擬定本期工作曆
- 3-2. 擬定各種表冊
- 3-1. 檢查全校衛生
- 3-2. 擬定各項公約
- 3-1. 修正各項公約
- 3-2. 分配各班學生寢室
- 3-1. 擬定食堂坐次
- 3-2. 公佈本處辦公時間
- 3-1. 辦理各班學生教室坐次表
- 3-2. 製發班長日誌簿
- 3-1. 辦理班長選舉
- 3-2. 召集第一次班長會議
- 3-1. 擬定各寢室床位
- 3-2. 召集第一次室長會議
- 3-1. 開第一次訓育會議
- 3-2. 登記第一月份學生缺席時數
- 3-1. 公佈第一月份教室整潔比較表
- 3-2. 登記第一月份學生缺席時數
- 3-1. 整理各班學級圖
- 3-2. 公佈第一月份寢室整潔比較表
- 3-1. 規定全校學生種痘日期
- 3-2. 製定各種統計圖表
- 3-1. 檢查學生書籍
- 3-2. 召開第一次室長報告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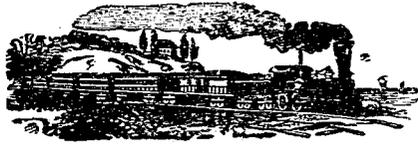
期 始 週	期 終 週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2. 整理調差室 2. 召集第二次室長會議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三日至九日	1. 組織短足旅行團 2. 公佈第二月份教室整潔比較表 3. 登記第二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十日至十六日	3. 公佈第二月份教室整潔比較表 4. 調閱第二次班長日誌簿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3. 1. 召集第三次班長會議 2. 調閱第三次室長報告簿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3. 1.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2. 召集第三次室長會議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五月一日至七日	3. 1. 公佈第二月份教室整潔比較表 2. 登記第二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八日至十四日	3. 1. 登記第三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2. 調閱第三次班長報告簿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3. 1. 召集第四次班長會議 2. 調閱第四次室長報告簿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3. 1. 施行學生個別訓練 2. 召集第四次室長會議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3. 1. 公佈第四月份教室整潔比較表 2. 登記第四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五日至十一日	3. 1. 評定學生操行 2. 調閱第五次班長日誌簿 3. 登記第五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十二日至十八日	3. 1. 開辦第二次訓育會議 2. 召集第五次室長會議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3. 1. 登記第五月份學生缺席時數 2. 調閱第四次室長報告簿 3. 統計本期學生患病人數 4. 登記第五月份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3. 1. 舉行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會 2. 統計本期學生請假人數 3. 統計本期學生缺席時數 4. 統計本期學生請假次數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	三月九日	三日至九日	3. 1. 造報本期訓育實施概況 2. 辦理學生家庭通知書 3. 結束本期訓育事務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事務處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工作曆

修整並添置各項器具及辦理開學一切事宜

第一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分配各處工人訂立考查勸導標準
第二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清理各處校具實行登記
第三週	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結束第一月份賬目並造報收支計算書
第四週	六月至十二日	結束本期學雜等費收入數目兼訂製學生制服
第五週	十三日至十九日	致送第一月份教薪
第六週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統計本期一切事務事宜
第七週	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計劃改建廁所事項
第八週	三日至九日	結束第二月份賬目並造報收支計算書
第九週	十日至十六日	致送第二月份教薪
第十週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計劃二十二年度事務事項
第十一週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造報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
第十二週	五月一日至七日	結束第三月份賬目並造報收支計算書
第十三週	八日至十四日	致送第三月份教薪
第十四週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考查各處清潔衛生事項
第十五週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清理本處各項簿據單件
第十六週	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結束第四月份賬目並造報收支計算書
第十七週	五日至十一日	致送第四月份教薪

第十八週	十二日至十八日	辦理各處工役懲獎事項
第十九週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收回體育各項用品結束各級學生賬目
第二十週	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結束第五月份賬目並造報收支計算書及退費事項
期終週	三日至九日	致送第五月份薪清點封鎖各項校具並準備下期招生事宜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度行政計劃大綱

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師範教育實施方針之規定並遵照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戡區教育行政會議之議決擬訂本校二十一年度行政計劃如左

目標

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辦法

班次 除本年度添招之高師範科第二班外並改鄉村師範科第一班為初中第五班合原有之班次計如下表

班四第組史文	後期師範	高中師範科	附屬初中高級初級小學
班三第組理數			
班三第組藝體			
班 一 第	附屬初中		
班 二 第			
班 二 第			
班 三 第			
班 四 第			
班 五 第	高級初級		
班 六 十 第			
班 七 十 第			
班 三 十 第			
班 四 十 第			
班 五 十 第			
班 六 十 第	級		

(說明)本年度內所有後期師範各組及初中第二第三兩班均屆畢業祇得照舊辦理以免紛更從下年度起以後每年度秋季均招收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及初中附小高初兩級各一班適合規定班次年級亦能銜接程度 各級程度均應提高其辦法如下

甲·擴充設備 設備經費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百分之二十其用途如左

(一)添置圖書儀器就原有圖書室理化室分別改組圖書館科學館並於科學館附設農業部

(二) 設立農場並推廣學校園

乙·延聘優良教師 高初中教師均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對於所任科目有特殊造詣者充任之

丙·改良教學 除集中主要科目縮短假期規定科學實驗標準外尤注意於主要科目練習辦法之規定多數學生不明瞭教材之複習及教學預算與實施之對照

丁·厲行嚴格考試 規定每期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並注意平日口試筆記練習

其他如學期考試之規定課外作業之提倡學業競賽之舉行以及全校測驗之公佈等均應特別注意

實驗 高初中均應注重科學之實驗並須擬定實驗學程綱要所取材料應以能感興趣與日常生活事務有關且與各科教科書有聯絡者為標準

實習 分下列兩項

甲·教學實習 分參觀試教見習討論四項分配於師範科第二第三兩年

乙·農事實習 除注重習作外并兼重組織管理經營等事

(說明) 以上兩項均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分別負責計劃進行

訓育 中學訓育標準應注重完成國民基本訓練以期具備自治自立的能力犧牲服務的精神操行成績考查須就青年心理並參酌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近頒管理方案訂定訓練中心事項及實施要目小學訓育標準尤應包括學生生活全部凡訓練學生

自治積極養成良好習慣矯正特殊不良習慣利用課外活動聯絡家庭指導學生輔助家庭工作以及養成學生日常生活之紀律均宜顧及務使小學生自幼即浸潤於三民主義之陶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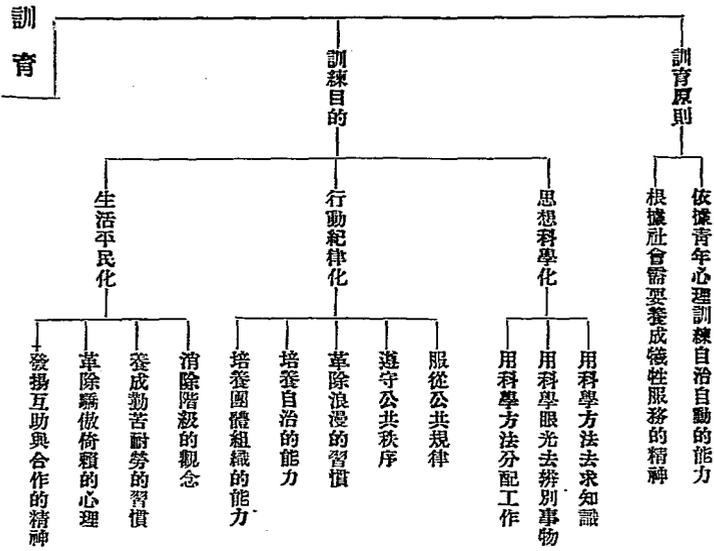
健康 全校學生除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外並須分別受相當之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推廣 就本校附近地段設立教育區從事社會之輔導與協作而尤注意於農業之推廣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均應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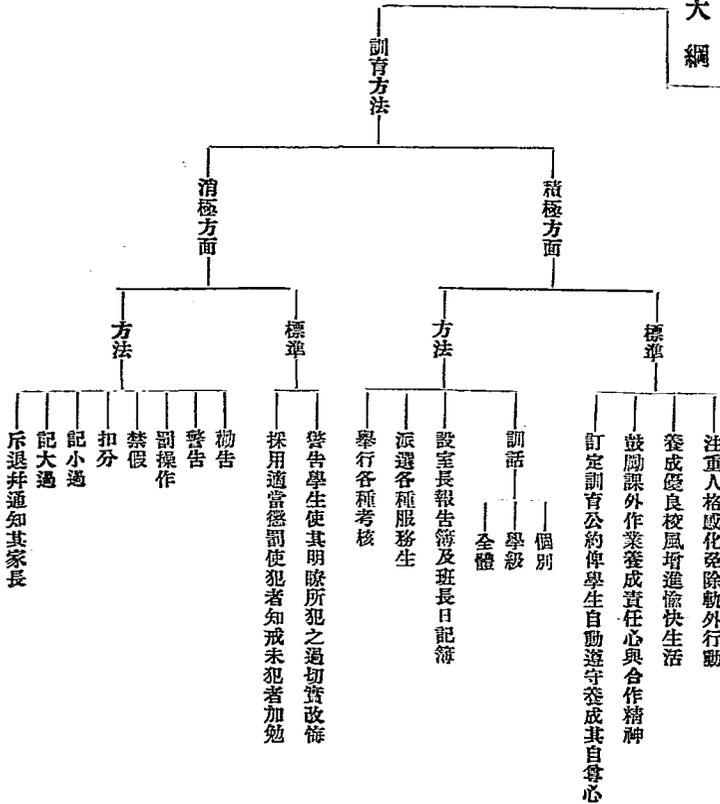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教 材		編訂各學科學程綱要	審核各學科本期教材進度	審查各科教本	規定選擇教材標準	發定高初中課程標準	課 程	乙 實施	六 發揚本國文化	五 提倡課外研究	四 講求教學效率	三 提高學生程度	二 注重職業教育	一 實現科學教育	甲 方針	教學方案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其他	課外活動	成績考查	教學
起草教務概況	規定課外作業給予分數辦法	規定考試方法	初中注重自學輔導高中注重討論研究
編訂本期教務處工作歷	實行學科比賽	改組各科研究會	注重實習及實驗
	舉行學術講演		顧及優等生及劣等生之進修
	釐定教務表格		組織分科會議
		釐定成績考核規程	注重學生思想



大綱



軍事訓練實施綱領

目標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培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並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範圍 凡師範各組及附屬高中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教官 由本校具聘之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主持全校軍事訓練事宜

時間 每年每星期實施二小時野外練習時間不在此限

課程 本科課程依照部令辦理表列如左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軍事訓練要目表

科 目	摘 要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完備持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但射擊則以各種姿勢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只須理解其概要
部隊教練	部隊教練須使其略能實施密集之動作並理會疎開之概要
技 術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術之熟習
射 擊	須使會得其要領並分為立跪仰臥各以一次以上狹窄射擊行之
陣中勤務	步哨聽候傳令兵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並讓相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之悉其大要
通 信	須使熟習手旗單旗簡單之通信
距離測量	須使領會步測目測及音響測量之要領
軍事講話	器械測量如為事實所許可以步兵之攜帶測量器簡易教之
測 圖	各種兵器之性能及一般戰鬥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真義國軍建設之本旨軍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
其 他	須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附

記

- 一·本表以兩年度授畢
- 二·本表按年度再分兩期每期均以二分之一為學科時間二分之一為教練野外時間
- 三·凡教練講堂野外均須嚴格教授
- 四·如教練野外遇雨時改授學科
- 五·每期終了由校長檢閱一次

設備 本科應特重軍人精神訓練各項設備均當完備茲分別列左

甲·書籍 本科為求學生軍事智識之充實特備各項參考書留存圖書館以供學生之參考

乙·器械 現備木槍以供學生操演練習之用

丙·用品 凡床褥服裝均須劃一以求精神上之整飭

時事教育實施綱領

甲·目標

一·發揚民族精神

二·培養世界眼光

1. 明中外之關係

2. 明中外之比較

乙·辦法

一·社會科學教學以時事為中心

1. 高中時事教材(注重培養世界眼光)

(子) 戰後之世界

(丑) 國際問題(以中日問題為中心)

2. 初中時事教材（注重發揚民族精神）

（子）國際的中國

（丑）東北問題 日本問題附

（說明）以上所列不過略示範圍至於詳細內容當另編教授要目茲不附及

二·組織時事研究會

1. 舉行定期時事講演

（子）時事講演（由教職員担任每次約一小時）

（丑）時事報告（由學生担任每次以半小時為限）

2. 舉行時事徵文（學生作文亦可以時事命題）

3. 編輯時事要籍索引

4. 舉行讀報運動

三·舉行時事宣傳週

四·發行時事專刊（附入四師週報）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附屬中學職業教育實施綱領

一 目標

甲·為個人謀生之準備

乙·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丙·為國家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二 學科分配

三 設備

附記

右表所列儘就培養各該職業之知能而言其他培養各該職業知能之基本如農科須習生物化學工科須習數學物理商科須習算術及國文爲基本通習之學科以及非職業學科如公民體育藝術各科爲人生不可少之修習與職業有間接相關之影響者特爲注重茲不附及

班次	年級	職業學科	每週時數	明
中二	第三學期	鄉村教育 附教學法概要	二	本期課程習完後尙有學校調查及參觀辦法另定
中三	第三學期	簡易工藝	二	實習時間在外
中四	第二學期	商業常識 記帳學	一	本期注重記帳實習關於商店實習擬俟商業常識 教畢時行之
中五	第一學期	中等園藝學 農業經營學	二	農場實習時間每人每週至少四小時

類	別	用	途
工藝實習室	供中三實習之用		
記帳室	供中四練習記帳之用		
農場	供中五園藝實習之用		

附記

關於中二加授鄉村教育及教學法大要因本校已有附小教學參觀隨時均可舉行即調查萬縣市各級學校亦甚便利故表不附及

四 作業與實習

各班職業科作業均分兩類

甲·講習 教材自實習入手並以實習為中心

乙·實習 又分左列三項

(一)參觀 平時遇有與學程有關係之職業組織即由該科教員隨時率領前往參觀以資考證

(二)調查 由學生選定問題全班分為若干組分途前往有關係各職業場所調查訪問由担任各該科教員指導進行

(三)實習 各項實習辦法另訂之

至於核算成績應包括兩項

甲·試驗成績 包括平時學期各項成績

乙·實習成績 包括服務出席考勤工作成績報告書論文等

附記 以上兩項總計不及格不得升級

教育實習方案

甲 目標

教學技術的練習

生活指導的練習

事務處理的練習

習得學理的印證

教育實際問題的體驗

教育者優良習性的養成

乙 原則

實習時間分配於第二第三兩學年

實習應不限於試教舉凡學校組織及行政都在實習之列

實習進程應先觀察次參與再次試教及校務實習循序漸進

實習性質應分為臨時證驗的實習及長期有系統的實習分別施行

實習的時量與類別均各年互異

實習指導另組實習指導委員會分別負責計劃進行

實習之後並加討論俾所得實際經驗以便應用教育理論來評價而知所研究改進

實習場所除本校附小外即附近特約小學亦充分利用

丙 辦法

一 作業要項

類別	重要事項	時間支配
參觀	(一) 教室參觀 (二) 學校參觀 (三) 縣市教育參觀	第三學期
見習	(一) 教務上的見習 (二) 生活指導的見習 (三) 事務上的見習	第四學期
試教	(一) 練習教學 (二) 思考教學 (三) 欣賞教學 (四) 發表教學	第三學年
討論	(一) 參觀的討論 (二) 見習的討論 (三) 試教的討論	第二三兩學年各學期

、二 實施計劃

- 一·參觀前由指導者將參觀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 二·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的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應有相當的討論
- 三·參觀時須隨時筆記
- 四·參觀教學須觀畢一單元
- 五·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向當局詢問請其解釋
- 六·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 七·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 八·見習前指導者須說明見習的方法
- 九·見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
- 十·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 十一·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 十二·試教須使每生對於四類教學都有充分練習的機會以時間計每類教學應佔二百五十分以上
- 十三·試教生於每次試教前應將教法要點列入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 十四·試教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能有數人共同觀察尤好
- 十五·試教時得請指導者蒞臨指導
- 十六·試教時其他同級生得列席旁聽
- 十七·試教後應具書面報告
- 十八·每次試教後須開研究會一次
- 十九·實習不限附屬小學其他普通小學如商得該小學校長同意亦可舉行
- 二十·實習指導委員會得請定一人為指導主任並應請小學各種校務担任職員和各級担任教師為臨時指導員

農事實習方案

一 目標

- 甲·增進普通農學實際智識
- 乙·訓練學生種植與畜養之技能
- 丙·啓發學生欣賞自然之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之興趣
- 丁·養成田園勤勞生活之習慣

二 實習要項

- 甲·作物區 注重本地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 乙·蔬菜區 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 丙·花卉區 注重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
- 丁·果樹區 注重各種果樹之繁殖及果品種樹之鑑別及改良方法等
- 戊·森林區 注重種子之採集識別儲藏以及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樹秧之移植定植等
- 己·飼養室 注重著名禽畜及有益昆蟲（蒼兒蜜蜂等）之飼育

三 時間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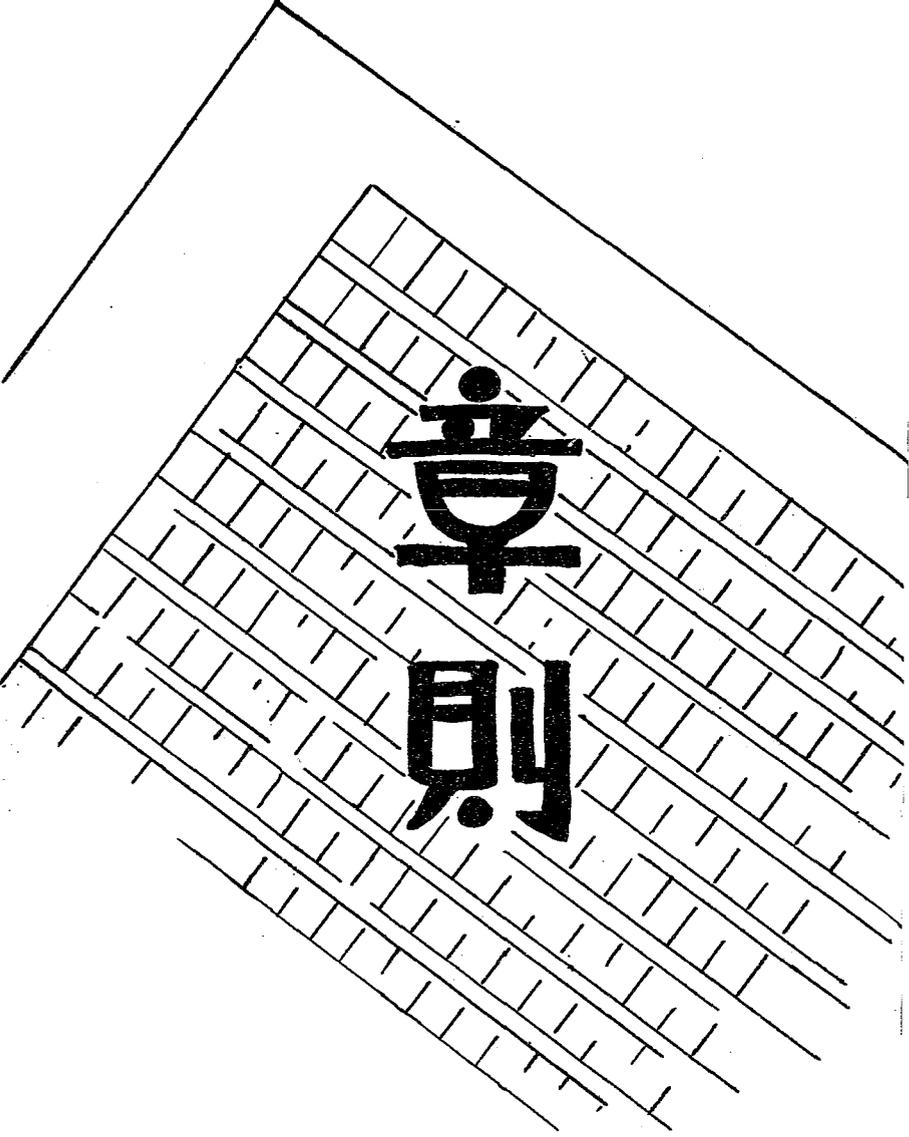
依照農場暫行規則辦理

四 工作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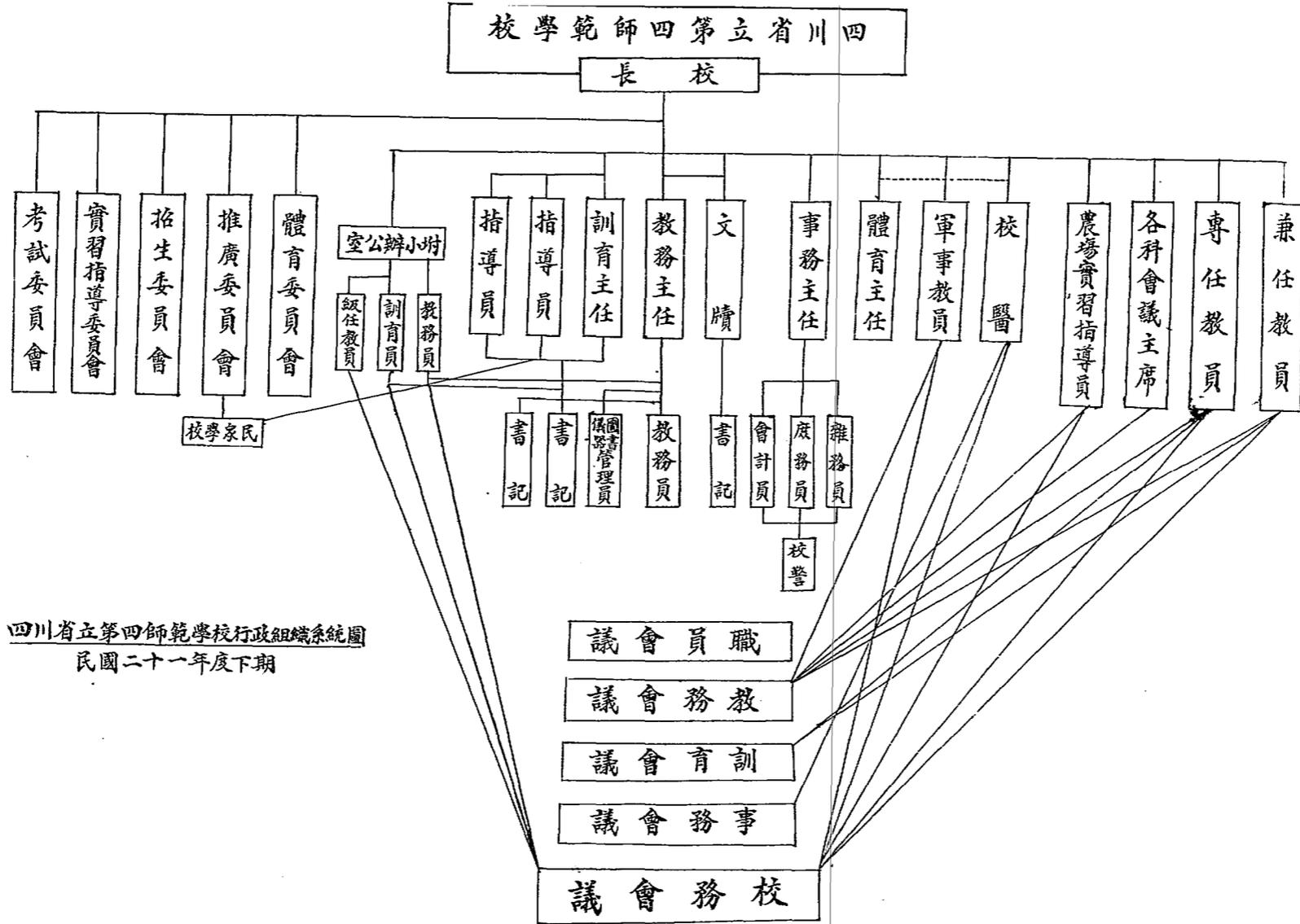
依農場形勢劃為若干區每區分配學生自行種植經營使求得農作之實際智識以供將來應用並請農事實習指導員指導進行

五 成績考查

依照本校附中職業教育實施計劃核算成績之甲乙兩項辦理



章則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除設師範本部外並附設高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第二條 本校附設高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依部令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三條 本校附屬小學係供教生實習及實驗小學教育之用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甲 校長

第四條 校長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校長辦公室設文牘書記各一人辦理一切文件及校長隨時委任事宜

乙 教務處

第六條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七條 教務員一人輔助教務主任辦理一切教務事宜

第八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輔助教務主任掌管圖書理化儀器博物標本整理出納事宜

第九條 繕印室設書記二人繕寫各科講義及一切雜件

丙 訓育處

第十條 訓育處設訓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指導訓導監護查察事宜

第十一條 指導員二人輔助訓育主任分任訓育事宜

丁 事務處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會計員庶務員及雜務員各一人輔助事務主任分任事務事宜

戊 體育部

第十四條 體育部設體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並會同教務主任掌理全校學生體育事宜

第十五條 軍事教員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第十六條 校醫二人主持診斷學生疾病及全校衛生設計並會同訓育主任檢查學生體格事宜

己 附小辦公室

第十七條 附小辦公室設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商承校長及教務訓育兩主任分別辦理一切教務訓育事宜

第十八條 級任教員若干人分任訓導事宜

第三章 教員

第十九條 各科教員若干人分任各學科教授及考查學生學行事項

第二十條 下列各學科會議得設主席一人由該學科教員互選之

一 國文學科

二 外國語學科

三 自然學科

四 社會學科

五 藝術學科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會議共分下列五種

一 校務會議

二 職員會議

三 教務會議

四 訓育會議

五 事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職員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指導員教務員會計員庶務員暨附小教務員訓育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教員教務員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訓育會議由訓育主任指導員及其他有關係之職教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會計員庶務員雜務員及其他有關係之職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體育委員會由體育查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指導員組織之以體育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遇必要時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襄助校務進行

一 招生委員會

二 考試委員會

三 衛生委員會

四 實習指導委員會

五 推廣委員會

六 其他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各種委員會均得於各該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各項規程及各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或職教員過半數提請於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校務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辦公室文牘為書記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本校預算
 - 二 本校學科之變更及班級之增設
 - 三 本校課程
 - 四 本校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 關於設備建築事項
 - 八 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會員總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一切事項其表決方法由主席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舉行一次由校長召集之若有臨時待議之事或有會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聲請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凡送交校務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校長辦

公室列入議事日程

- 第六條 會員臨時提案須將案由用書面簡要認明送請主席當場宣讀如有人附議再由主席付出席會員討論表決之

各種委員會通則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正之
- 第一條 本校各種委員會凡關於下列各事項除別有專章規定者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會委員公推之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或由校長函請主席召集之
- 第三條 委員會以各該會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表決表決方法由主席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須用書面正式委託代表
- 第五條 本通則于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招生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組織大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以該委員會中互選一人為主席文牘為書記開會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主持招生一切事宜惟招生簡章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評判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時得由校長覆決之
- 第五條 本章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體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陳請校長聘任任期半年以體育主任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規畫及普及全校課外運動
 - 二 支配學生運動用費
 - 三 規定學校代表隊服裝用品及旅費等
 - 四 規定學校代表隊及校內比賽優勝隊之獎憑獎

章等式樣

- 五 解決關於比賽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會定每學期開會一次在開學後一星期內舉行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章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職員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及指導員教務員事務員暨附小教務員訓育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本校之具體方針
 - 二 本校之進行計劃
 - 三 本校學科之變更及班次之增設
 - 四 本校各項組織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五 校務會議交議之事件
 - 六 本校之預決算
 - 七 本校各處部各委員會各教員之提議事項
 - 八 他校之咨商事項

九 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擴充事項

十 學生之入學退學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由校長辦公室公佈之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由校長負責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通過

過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教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組織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指導員各科教員及各學科會議主席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主席指定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一 擬定教學方針

二 編定本校課程

三 研究教材

四 討論教學法

五 審查學生成績

六 審查各學科教本

七 擬定教務各方面規程

八 商訂課外作業辦法及組織各學科會議

九 組織及指定招生實習試教及監試各委員會

十 處理其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教務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第六條 本章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一條

本會議由本學科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主席及書記均由會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一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針

二 籌劃本學科發展

三 研究本學科教學方法

分科會議通則

四 討論或編輯本學科教材

五 處理其他關於本學科研究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期至少舉行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實行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訓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訓育主任指導員及各科教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請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列席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訓育主任及指導員輪流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訓育方針及應行改進事宜

二 關於學生課外生活事項

三 操行成績之制定及其考查之標準與方法

四 其他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訓育主任

及指導員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案交由校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事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事務主任會計員庶務員雜務員及其他有關之職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本處所屬各項事務之進行

二 校舍之支配及布置

三 校舍之修理及建築

四 薪修之核算及送發

五 事務上各項章則之釐訂

六 其他關於事務上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事務處公佈並交事務主任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職員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二章各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職員辦事均遵守本校規程及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一切教務事宜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協同各科教員督率本處員司辦理必要時得召集教務會議解決之
- 第四條 本校一切訓育事宜由訓育主任商承校長協同指導員辦理必要時得召集訓育會議解決之
- 第五條 本校一切庶務事宜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督率員司辦理必要時得召集事務會議解決之
- 第六條 本校一切體育事宜由體育主任商承校長並協同軍事教員校醫暨各處主任辦理必要時得召集體育委員會議解決之
- 第七條 本校一切重要公文函告由文牘擬稿送校長核行
- 第八條 每日所到文件由號房或校警室送校長辦公室核辦但屬各處部者並由校長辦公室轉送各處部主任核辦
- 第九條 每日發文由校長辦公室書記照稿繕就送交校長核發
- 第十條 凡一事而關連他處者由主管處商同關連之處辦理

- 第十一條 理其重大事件得提出職員會議解決之
- 凡臨時發生事宜不屬各處者得由校長任派一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職員服務通則

- 第一條 本校職員除校長總辦全校事務外分為左列四種
 - 一 教務主任 教務員 圖書儀器管理員 書記
 - 二 訓育主任 指導員
 - 三 事務主任 會計員 庶務員 雜務員
 - 四 體育主任 校醫
- 第二條 除星期放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職員辦公時間但訓育處值星須全日在校辦公
- 第三條 每屆學校儀式及會議均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 第四條 訓育處值星須負接待學生家長保證人或來賓之責
- 第五條 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到校辦公時應向校長辦公室請假所任職務商由其他職員兼代如須請假多日者須商承校長自行請代或由學校另請他人代理
- 第六條 職員有中途離校情形須於兩週前通知學校

教員服務通則

- 第一條 教員須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校訓隨時指導學生身心之修養
- 第二條 教員須準時上課準時下課並依學校規定登記學生出席缺席表
- 第三條 教員授課時須注意教室內之秩序及整潔於教室外並有訓練管理之責遇有特別訓誡事項可商同訓育處職員辦理
- 第四條 教員須於每期受聘之始依據本校教務處所送担任學程預算表編製教材預算表以便轉報軍部備查
- 第五條 教員若自編講義須先三日將稿件送交教務處繕印室以便繕印
- 第六條 各科試卷及選留成績須依時送交教務處
- 第七條 每屆學期之末須將學生各項成績及記分表等送交教務處以便彙辦
- 第八條 教員對於教授訓育方法有與章意見可分別提交教務或訓育主任開會討論之
- 第九條 每屆學校儀式及會議均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 第十條 協助學校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教員因事告假須預先通知教務處所缺乏之課定時補授
- 第十二條 教員遇不得已事故告假多日者須商知教務主任自行請代或由學校另請他人代理
- 第十三條 教員有中途離校情事須於兩週前通知學校

教材選擇標準

- 一 適合教育之目的
 - 二 適合現代之思潮
 - 三 適合社會之需要
 - 四 選擇社會生活之有價值者
 - 五 適應青年之意向興趣與能力
 - 六 須與青年經驗有關
 - 七 以節省青年之時間及精力為原則
 - 八 注重青年發育之順序及程度
 - 九 須採自然的懲罰的與漸次擴充的步驟
 - 十 須比較有價值而擇其優者
 - 十一 須以實現各該科之目標為主旨
- 一 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相同均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者即以該等第為學期總成績等第

學期總成績計算法

- 二 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有兩項相同者即以相同之等第為學期總成績等第
- 三 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而互不相同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乙等
- 四 學業成績為丁等操行體育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丙等
- 五 學業成績繼續兩學期為丁等或操行體育有一項列入丁等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丁等

學業成績考查章程

甲 考試方法

- 一 考試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兩種平時試驗凡每週一小時之學科每學期舉行一次每週二小時之學科舉行二次每週三小時之學科舉行三次每週四小時以上之學科均舉行四次學期考試則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
- 二 考試時由教員視學科之性質採用下列方法
 - (1) 命題 (2) 測驗 (3) 圖表
 - (4) 製作 (5) 報告
- 乙 記分標準
 - 一 記分分平時積分及學期試驗分數各佔百分之五十平時積分包括口問筆答(即平時試驗)練習筆記四種

- 二 學期考試不到以零分計但平時試驗因親喪大故不到者無論補考與否均以所得分數或上次下次所得分數八折計算
- 三 考查成績用百分法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丙 扣分辦法

- 一 每學期缺課二十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有餘或不足均照此計算
- 二 每學期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給分數

丁 補考辦法

- 一 學期考試除親喪大故及重病事前請假及每期成績有任何三科不及六十分者並得許可補考外其餘一概不得補考補考時間規定在次學期前二星期內
- 二 凡補試學科分數均以九折計算

戊 留級及退學標準

- 一 總平均分數(指實得分數)不及格者應令留級
- 二 總平均分數及格但有任何三科成績不及六十分者准予補考一次如仍不及六十分者應留級
- 三 凡繼續留級在滿三次者應令退學

操行成績考查章程

- 第一條 評定操行成績以百分為標準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 第二條 考查學生操行概依本校校訓及學生操行標準辦理
- 第三條 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並得由學校酌令退學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訓育處負責考查各科教員及其他職員對於學生操行有所見時均宜隨時通知訓育處遇必要時並得由訓育處製定學生操行考查表徵求之
- 第五條 登記操行成績時除加評語酌記分數外並宜多舉具體事例以作期終評定時之參證
- 第六條 各職教員如接有學生操行考查表者應於每期終了之前二週填註明白交訓育處彙集統計
- 第七條 學生操行獎懲分數於學期總成績評定後分別加減獎懲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操行成績之總評由訓育會議決定之遇有特別情形並須商承校長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體育成績考查章程

- 第一條 評定體育成績以百分為標準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 第二條 凡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 第三條 考查學生體育成績暫定五種項目
- 一 體操 甲·柔軟操 乙·兵式操 丙·國術
 - 二 跑類 甲·百米 乙·二百米 丙·四百米
 - 三 跳類 甲·跳高 乙·跳遠 丙·三級跳遠
 - 四 力類 甲·銅球 乙·鐵餅 丙·標槍
 - 五 球類 甲·籃球 乙·毬球 丙·網球
- 第四條 學生對於以上五項除體操為全體必修外每人至少須再由跑跳力球四項中選擇一項於每日課外運動時間練習
- 第五條 評定各項運動成績之標準如左
- 一 體操 以正確為準
 - 二 跑類 以快慢為準
 - 三 跳類 以高低遠近為準
 - 四 力類 以所擲物之遠近為準
 - 五 球類 以下列所定各項為準

甲·籃球 A射遠 B接球 C在一定之距離投籃

D在一定之時間在籃下投籃

乙·隊球 A發球 B接球 C擊球 D舉球

丙·網球 A發球 B接球 C擊球

第六條 評定運動各項成績除照上列標準外並須參照學生

身體之強弱高矮年齡之大小運動之勤惰與技術之優劣等項

第七條 考查方法分平日與學期兩種平日考查隨時記分學

期考查於學期試驗時行之

第八條 體育成績考查由體育軍事園術各教員共任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1) 假期作業大綱規定如左

一 寫字 每日臨寫大楷或小楷或抄書或練習英文字

至少須有二種

二 筆記 讀書劄記日記遊記通信及自由作品

三 調查 調查本縣風俗(習慣迷信)產品人口古蹟

交通經濟教育衛生農工商情等狀況作一報告

四 採集 採集本地名產

五 製作 製作博物標本地地掛圖及致便物等

六 參觀 組織團體(三人以上)參觀學校銀行工廠

公司等作一報告

七 補習 進暑期補習學校作一報告註明補習學校名

稱及補習科目

八 園畫 寫生畫西洋畫圖案畫國畫等

(2) 除日記另有規定外各生可按自己興趣自由選作但二種為最低限度

(3) 假期學業成績須於下學期註冊時分別註明姓名部科年級繳交教務處否則不准註冊

(4) 假期作業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迥必要時得開暑期作業

成績展覽會展覽

學生假期日記條例

一 假期日記內容應分下列各項

(1) 生活狀況(家庭情形附)

(2) 鄉土見聞(歌謠調查附)

(3) 讀書雜記

(4) 時事述評

(5) 詩文製作

一 文辭不拘惟須繕寫清楚

一 假期日記須於下學期開學註冊時分別註明姓名級

別繳交教務處否則不准註冊上課

一 假期日記優良者酌給獎品並留存成績室或登校刊

學科比賽辦法

- 一 各學科比賽高初中每學期分別舉行
- 二 各學科比賽由學科會議討論詳細辦法
- 三 各學科比賽遇必要時得分初賽複賽兩種
- 四 高中以科為單位初中以年級為單位
- 五 比賽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錄取名額臨時酌定之
- 六 各科比賽細則由學科會議另定之
- 七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徵文比賽辦法

- 一 徵文範圍暫定國文英文數理社會教育五種
- 二 徵文題於每月初公佈
- 三 徵文稿至遲於月底投入徵文箱
- 四 徵文成績優良者酌量給獎並留存成績室或登校刊

平時成績徵集辦法

- 一 平時成績品由各學科担任教員隨時徵集之
- 二 各學科試卷實驗報告標本製作教便物製作圖表製作工藝作品各項練習作品課外作業品等均得為成績品

三 每次徵集之各學科定期試驗試卷以五本至十本為限

獎懲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校考查學生操行之優劣得根據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擬定懲獎辦法及標準如左
 - 第二條 獎之辦法分四等
 - 一 甲獎 大功一次 加記操行成績十五分期終並給褒獎狀
 - 二 乙獎 小功一次加記操行成績五分並獎給課業用品
 - 三 丙獎 加記操行成績一分至三分
 - 四 丁獎 口頭或佈告嘉獎
 - 第三條 懲之辦法分五等
 - 一 甲懲 開除學籍
 - 二 乙懲 大過一次扣減操行成績十五分並牌告全校
 - 三 丙懲 小過一次扣減操行成績五分並條告全校
 - 四 丁懲 扣減操行成績一分至三分或禁假
 - 五 戊懲 口頭或佈告申斥
- 第四條 學生應受獎勵事項五種
- 一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丁獎

- 二
 - 1, 無過犯者
 - 2, 未缺課者
 - 3, 愛整潔者
 - 4, 勤學者
 - 5, 能改過者
 - 6, 敬愛同學者
 - 7, 過偶發事項足徵道德心者
- 三
 - 1, 無過犯且未缺課者
 - 2, 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列乙等者
 - 3, 服務盡職及熱心公益者
 - 4, 恪守校規並能維持秩序或糾正同學者
 - 5, 愛護學校及尊敬師長者
- 四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甲獎
 - 2, 在一學期內連記乙獎二次者
 - 3, 在一學期內連記丙獎二次者
 - 4, 對於學校具有特別功績經訓育會議認可者
 - 5, 無過犯未缺課而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第五條

續均列前十名者

學生應受懲戒事項分五種

- 一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戊懲
 - 2, 行動未合校規情節最輕者
 - 3, 上課及集會遲到者
 - 4, 不整潔者
- 二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丁懲
 - 2, 違犯校規情節較輕者
 - 3, 已受申斥尚不改善者
 - 4, 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列丙等者
- 三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丙懲
 - 2, 違犯校規情節較重者
 - 3, 已受丁懲不肯改善者
 - 4, 服務怠惰及不熱心公益者
- 四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乙懲
 - 2, 違犯校規情節甚重者
 - 3, 已受丙懲怙惡不改者
 - 4, 毆辱同學者
- 五
 - 1,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甲懲
 - 2, 性行不良難期造就者

- 2, 曾受乙懲三次者
 - 3, 毀謗學校侮辱師長者
 - 4, 操行學業體育成績有二種不及格者
 - 5, 曠課過久者
- 第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註冊手續

- 一 新舊各生一到校後須向會計處領取繳費收據前往指定銀行繳清各費將一聯歸銀行保存一聯歸自己保存一聯携回向教務處註冊領取各種表格
- 二 新生註冊須繳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 手續完畢者發給註冊證
- 四 註冊證為將來領取借書證及退還款項等之用應善自保存遺失不補
- 五 註冊日期定每期開學後二日

職教員延聘規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延聘職教員均用聘書由校長署名敦聘
- 第二條 本校職教員所任職務及課程如有調動或變更時均另送聘書

第二章 期限

- 第三條 延聘職教員之聘書開學前致送若開學之日起至學期終了之日止
- 第四條 開學後延聘之職教員應自到校之日起至學期終了之日止
- 第五條 每期開學前均為更換聘書期間凡續聘各職教員均以一學期為限其原有聘書無論更換與否過期失其效力

第三章 待遇

- 第六條 教員之薪俸附屬小學每小時五角初級中學每小時一元高中師範及後期師範每小時一元五角每學期均按二十週計算由會計處分五個月致送
- 第七條 國文改卷費高中每次每本二角初中每次每本一角五分照評改實數計算至英文課外修改費則由校務酌致送
- 第八條 職員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薪俸
- 第九條 凡職教員住校者除茶水燈亮由本校供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 第十條 職教員在開學後尚未到校者職員從到校視事日教員從到校授課之日起計算薪金
- 第十一條 凡職教員於開學一週後尚未到校者其所任職務

或課程得由校長覓人代理所有薪修亦應歸代理人收受

第十二條

教員無論因何事故缺席均應補授如不能補授時薪修即不計送

第十三條

鐘點教員每月按照授課時間實數計送薪修

第十四條

聘書期限未滿以前由本校辭退之各職教員得與酌照約定一個月之薪修數目致送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

凡本校職教員自行辭退或雙方同意解約者薪修即日截止

第四章 職責

第十六條

職員以常川任校為原則非得同意不得在校外兼任他事

第十七條

教員須常川住校每週授課如未超過二十小時者可在校外兼課但須商得校長同意

第十八條

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商承教務主任請人代理

第十九條

教員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所請代理人須得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條

教員所任科舉應照教務處排定授課時間表及課程進度預算表教授

第二十一條

教員應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並協助訓育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均須遵本校各種會議議決案

第五章 附則

凡送聘書時附送本規約一份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約經雙方同意署名蓋章交換聘書應聘書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校遵照部令附設民衆學校招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一條

民衆學校教師由本校師範生担任訓育處有輔導及監督之責

第二條

民衆學校所需費用得由校款項下斟酌開支

第三條

本辦法由校長公佈施行

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校長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室為校長辦公而設以校長文牘書記組織之

第二條 本室文牘職務如左

- 一 撰擬重要公文函札暨其他稿件
- 二 校務會議暨職員會議之記錄
- 三 整理其他各項會議之記錄
- 四 記錄學校大事
- 五 校印之保管及鈐用
- 六 整理文卷函札
- 七 其他校長指定或臨時委任事宜

第三條

本室書記職務如左

- 一 繕寫本室各項文件
- 二 收發本室公文函札
- 三 收存校中各項規程章則名單及一切印刷品
- 四 搜印本校印刷品以應外界之索取
- 五 其他校長文牘指定或臨時委任事宜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後施行

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以

第二條

教務主任教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各一人及書記二人組織之

教務主任職務如左

- 一 綜理全校教務事宜
- 二 秉承校長商同各部科主任各科首席教員及各學科會議主席擬定進行計劃及每學期課程
- 三 考查教室內授課情形
- 四 教學指導
- 五 召集教務會議
- 六 報告並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 七 與各處主任接洽相關之事務
- 八 接收教員及學生課務上之提議
- 九 佈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之事務
- 十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考新生及審查轉學生事宜

第三條

教務員職務如左

- 甲 關於註冊者
- 一 編製授課時間表
 - 二 分配教室
 - 三 辦理學生註冊
 - 四 製定教務表格

- 五 分配教員及調查教員損失
- 六 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 七 佈告及統計教員請假

乙 關於成績者

- 一 保管學生成績表冊
- 二 登記並報告學生成績
- 三 編製各種圖表
- 四 收集及保管教員之成績報告
- 五 核算成績
- 六 登記並保管各科試題試卷
- 七 辦理並審查學生留級升級休學退學轉學補考及畢業事項

第四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之職務依本校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之

第五條 書記二人担任繕印事宜其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繕印室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校一切講義事務均由本室辦理之
- 第二條 每學期教員送來之講義稿須註明油印或鑲蓋印字機印及需要份數（連學生用）並須經教務主任蓋章簽字方能付印

第三條 各種講義稿均須於三日前交來字蹟務須清晰

第四條 講義稿收到後即分類登記依次繕寫付印原稿於一學期內須妥為保管繕寫時應由繕寫員保管

第五條 繕寫員於每月終時將寫件裝訂連同逐日登記表送教務主任檢閱

第六條 各種講義除學生教員需用者外另備二份於每學期終送圖書館一份存繕印室一份

第七條 凡有剩餘之講義於學期終送教務處保存

第八條 繕寫員須按照本校規定之辦公時間到繕印室繕寫

訓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訓育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商承校長並依照校務會議及訓育會議議決案綜理全校訓育事宜

一 擬定訓育標準及方法

二 會同教務主任體育主任及其他職教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三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四 會同教務主任體育主任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五 召集訓育會議

六 報告並建議本處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訓育會

議及校長

七 召集學生談話

八 擬定關於學生操行懲獎事項

九 接受驗教員及學生關於訓育上之建議事項

十 佈告學生關於本處之進行事務

十一 會同事務主任校醫注意學生衛生事宜

十二 注意學生疾病並調節其起居飲食

十三 派選各種服務生並考查其勤惰

十四 會同事務主任監督學生伙食事項

十五 會同事務主任考查學生寢室整潔事宜

十六 支配學生寢室及編定學生坐次與臥榻號數

十七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第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以事務主任會計員庶務員雜務員各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事務主任商承校長依照校務會議及事務會議議決案督促員司工役辦理全校事務事項

一 關於計劃全校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代收學生各費保管及出納事項

三 關於全校設備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校建築設計事項

五 關於全校清潔衛生事項

六 考查本處員司工役勤惰及懲獎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學生伙食制服書籍事項

九 其他事務事項

第三條

會計員輔助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一 管理現金及有價証券一切簿據票據粘件

二 掌理學校經費出納賬目

三 經理教職員司工役薪工伙食

四 其他事務事項

第四條

庶務員輔助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一 管理學生伙食支付賬目

二 採購並散發學生用書

三 經理學生制服收發登記事項

四 保管一切單件簿據

五 其他關於學生請託辦理及銀錢存放事項

第五條

雜務司事輔助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一 保管收發校具文具體育用品及登記

- 二 進退全校小工並分配其工作
 - 三 督促各項工程
 - 四 辦理各教職員請託事宜
 - 五 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體育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之規定以體育主任軍事教員校醫各一人組織之依據體育方針商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體育事宜
- 體育主任職務如左

- 一 會同教務主任擬訂各級體育進程綱要
 - 二 規劃全校體育設備
 - 三 主持學生體操及課外運動事宜
 - 四 組織各種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 五 考查學生體育成績
 - 六 保管及整理全校體育器械及一切設備
 - 七 協同校醫檢查學生體格
 - 八 籌備運動會事宜
- 軍事教員職務如左
- 一 商承校長會同教務主任主持學生軍事訓練事

- 二 依據中央頒布軍事訓練方案及進度表規定授課進程切實施行
 - 三 規劃軍事各項設備
 - 四 協助體育主任檢查學生體格
 - 五 指導學生野外練習及其他與體格鍛鍊有關之各種活動
- 校醫職務如左
- 一 主持全校衛生設計
 - 二 診斷學生疾病
 - 三 會同訓育主任體育主任主持檢查學生體格事項
 - 四 診察學生身體結果如發現傳染病或虛弱證應令休學者須報告校長
 - 五 於每學期末將診察結果作為統計加以說明報告校長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診斷室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室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醫二人診斷學生疾病及管理校內公共衛生防疫事宜

第二條 凡學生有就診斷者須帶訓育處證明書以便稽查

第三條 校醫不取診斷費但學生須自備藥費

第四條 本室備有普通需用之藥品憑本室醫師處方發給病人不另取費

第五條 凡寄宿生遇有重病或急病不能來室就診者須由訓育處函知本室前往診視但本校教職員有請出診者可直接函知本室

第六條 遇有重病或傳染須往醫院治療者得由本室醫師與病人商酌處置

第七條 本細則由校長核定施行

附屬小學校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室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分教務訓育兩課以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組織之商承校長暨教務訓育兩主任分別辦理一切教務訓育事宜

第二條 本室教務課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授課時間表及分配教室

二 關於各種教材之選定

三 關於各科成績之考核及審定

四 關於學級之編制

第五條 本校校警分崗警巡警兩種其職務如下

甲 關於崗警者

1. 按時啓閉校門及操場門

2. 稽查學生及校工之出入

3. 收受文件及應接賓客

4. 登記各項簿籍

5. 其他臨時發生意外事項

特設校警服務規則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五條 關於校務方面之統計

六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本室訓育課之職務如左

一 清查學生上課及缺席人數

二 檢查學生自習室及寢室之整潔

三 管理學生請假事宜

四 巡查學生自修及作業情形

五 執行個別訓誡事宜

六 監督食堂秩序

七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乙 關於巡警者

1. 稽查操場門之出入
2. 注意清潔衛生
3. 維持公共秩序
4. 關於消防事項

二 凡有妨礙公共秩序校警干涉不服者得由校警陳請學校

處理之

三 凡校警有違犯規則或懈怠職務者輕則扣薪重則開除

四 本規則付公佈後施行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遵照中央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師範中學小學法令以發展兒童及青年之身心增進其智識與技能作研究高深學術之預備並以嚴格之訓練養成健全之小學師資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冶以求適應社會生活並圖謀國家建設之目的為宗旨

第二章 分級 分組

第二條 本校現設後期師範高中師範及附屬初級中學兩級小學三部

第三條 本校後期師範暫分文史數理體藝三組高中師範科從第三年起得斟酌情形分為文理兩組

第四條 本校附設初級中學以實施普通教育為原則暫不分科

第五條 本校附設小學高級採單式編制初級採複式編制一二年級與三四年級各合為一級

第三章 學科 成績考查

第六條 本校師範及附中均採用時數制附小則行分鐘制

第七條 本校暫行學科表如下

三民主義	時數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後期師範數理組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					
	科目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一學期	2	2	2	2	2	一二
		二學期	2	2	2	2		
		三學期	2	2	2	2		
		四學期	2	2	2	2		
		五學期	2	2	2	2		
		六學期	2	2	2	2		
		合計						

教育原理	人生哲學	應用文	英語	生物學	理化實驗	物理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微積分	解析幾何	三角	幾何	代數	國文	軍訓	體育
2			4	2		3		3			2	2	3	4	3	2
2			4	4		3		3			2	2	3	4	3	2
			4		2	3		3			2	2	2	4	3	2
			4		2	3		3	2				2	4	3	2
	2		4		2		3		3	2				4		2
	2	1	4		2		3		3	2				4		2
四	四	一	二四	六	八	二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說明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時數	實習	教育行政	鄉村教育	教育測驗	教學法	兒童心理	教育心理
一・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均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有教師督促指導	26	34							3
	26	34							2
	27	33	2					2	
	27	33	2				2	2	
	29	31	2	1	1	1	2		
	29	31	2	2	1	1			
				八	三	二	二	四	四

二

三民主義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合計
	科目	期							
2	第一學期	2	2	2	2	2	2	2	2
2	第二學期	2	2	2	2	2	2	2	2
2	第三學期	2	2	2	2	2	2	2	2
2	第四學期	2	2	2	2	2	2	2	2
2	第五學期	2	2	2	2	2	2	2	2
2	第六學期	2	2	2	2	2	2	2	2
	合計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後期師範文史組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論	人	應	英	英	文	外	本	外	本	音	文	文	文	國	軍	體
理	生	用	作	語	化	地	地	國	國	韻	學	字	學	文	訓	育
	哲	文	文		史			史	史	學	史	學	概	文		
				4			3		3				2	4	3	2
				4			3		3				2	4	3	2
			2	4			2				2	2		4	3	2
2			2	4		2		2	2		2	2		4	3	2
	2		2	4	2	3		3		2				4		2
	2	1	2	4	2	3		3		2				4		2
二	四	一	八	二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二四	一二	一二

說明	在每 週自 習總 時數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實 習	生 物 學	社 會 學 問 題	社 會 學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教 學 法	兒 童 心 理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原 理
一·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均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有教師督促指導	28	32		2	3						2	2
	29	31		2						2	2	2
	29	31	2						2	2		
	29	31	2						2			
	29	31	2					1	1	1		
	29	31	2					2	1	1		
			八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器械操	田徑賽	球術	普通操	體育教學法	小學體育	體育行政	與體育組編	運動生理	體育原理	國文	軍訓	三民主義	每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1	1	1	1					1	2	4	3	2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1	1					1	2	4	3	2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1	1	1				1			4	3	2	第三學年	第三學期
	1	1	1				1			4	3	2	第四學年	第四學期
		1	1							4		2	第五學年	第五學期
		1	1	1	1	1				4		2	第六學年	第六學期
													合計	計
四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四	一二	一二		

應 用 文	圖 案 畫	國 畫	水 彩 畫	木 炭 畫	鉛 筆 畫	色 彩 學	透 視 學	藝 術 概 論	國 樂	作 曲 法	樂 式 學	中 英 文 唱 歌	琴 類	和 聲 學	普 通 樂 理	舞 蹈
			2		2		1	1				2	1		2	1
			2		2		1	1				2	1		2	1
			2	2		1						2	1	2		
			2	2		1			1			2	1	2		
	2	2	2						1		2	2	1			
1	2	2	2							2		2	1			
一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四	二

科目	時 學 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合	計	說 明	實 習	教 育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兒 童 心 理	教 育 測 驗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原 理	人 生 哲 學	
	第一學期	28	32													2	2			
	第二學期	28	32													2	2			
	第三學期	29	31	2									2		2					
	第四學期	29	31	2									2		2				2	
	第五學期	30	30	2	1	1								1					2	
	第六學期	30	30	2	2	1								1						
	合																			
	計																			八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均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有教師督促指導

音	圖	論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算	英	國	軍	衛	體	三
樂	畫	理	地	地	國	國	理	學	物	學	語	文	訓	生	育	民
					史	史			學	學						主
									學	學						義
2	2			2		2			4	4	4	4	3	1	2	2
2	2			2		2			4	4	4	4	3	1	2	2
2	2		2		2			4			4	4	3		2	2
2	2		2		2			4			4	4	3		2	2
2	2						4			1		4			2	2
2	2	2					4					4			2	2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九	一六	二四	二二	二	二	二

說明	每週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時數	實習	人生哲學	鄉村教育	民衆教育	小學行政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材研究	教育測驗與統計	童心理學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學	教育概論
一・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均爲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有教師督促指導	26	34											9
	26	34											9
	27	33	2					2				2	
	27	33	2			2		2				2	
	29	31	5					2		4	3		
	29	31	5	2	3					3			
			一四	二	三	二	二	四	七	三	四	四	

五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勞作(職業科目)	地 理	歷 史	自然科學(制科自分)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三 民 主 義	科 目 時 數 期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2	2	2			2	2	4	5	6	1	3	2	一學期	二學期
2	2	2			2	2	4	5	6	1	3	2	三學期	四學期
2	2	2		4			5	5	6	1	3	2	五學期	六學期
2	2	2		3			5	5	6	1	3	2	合計	
4	3	2	4				5	5	6	1	3	1		
4	2	2	3				5	5	6	1	3	1		
一六	二二	二二	七	七	四	四	二八	三〇	三六	六	一八	一〇	計	

算術	國語		科目	時期	學期		
	寫字	作文				讀文	語言
一五〇	三六〇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學期各科教學時數表	六年	第一學期		
一五〇	三六〇				第二學期		
一八〇	六〇	九〇			一八〇	六〇	第三學期
一八〇	六〇	九〇			一八〇	六〇	第四學期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六〇	第五學期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九〇	第六學期

六

說明	每週在校自習時數	每週教學時數	音樂	圖畫
一·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每日除上課時間外餘均為自習時間 二·勞作得斟酌各班情形就農工商等科任擇一種教授 三·在校自習時間均有教師指導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13	35	2	2
	13	35	2	2
	13	35	1	2
	14	34	1	2
	13	35	1	1
	14	34	1	1

說明	總分數	體育	樂歌	勞作	藝術	常識				
						自然	社會			
							衛生	地理	歷史	黨義
一·以上所列每週時間以分鐘計算均為適中數 二·學生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時間均不包括在內 三·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以便分節 四·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暫定為九十分鐘即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一〇二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〇二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第八條 成績考查以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為準其考查章程及學期總成績計算法均另訂之

第四章 學年 學期 休業

第九條 本校每年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十條 一學年分兩學期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放假休業均遵 教育部及教育廳規定辦理

第五章 招生 學額 入學 轉學 退學 休學

第十二條 本校採行秋季始業制每年秋季招收班次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附屬初中各班以五十人至六十人爲定額師範各班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定額但於必要時亦得酌量增減附小各班名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附中新生除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高小畢業生外並得招收同年齡經試驗及格之同等學力生若干名但其額數以不超過錄取畢業生人數十分之五爲準

第十五條 本校師範新生招收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初級中學及前期師範畢業生暫不收同等學力

第十六條 本校師範得容納本校附中畢業生之免試學額以招收師範新生學額總數二十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爲限

第十七條 本校招收學生時試驗科目如左

甲 附屬初中一年級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心理測驗體格檢查口試

乙 師範一年級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爲黨義國文算術(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史地(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自然(博物理化)心理測驗體格檢查口試

丙 附小高級一年級新生考試科目爲國語算術常識口試

(初級免試國語算術常識三科)

第十八條 各年級轉學生編設試驗科目依所轉年級之程度臨時酌定之惟最高年級或其他年級無缺時均不收受轉學生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報名應繳最近半身像片一張(不粘硬片)並在背面寫明本人姓名籍貫年齡經過學校通信處及投考科別班次等)報名費一元(取錄或試驗與否概不退還)同時繳驗畢業或修業證書并自填規定報名冊凡手續不完者報名即作無效若因道遠期迴逾函報名者須將像片報名費及畢業或修業證書從郵局掛號寄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即代為填寫名冊

(前項規定惟師範及附中適用之)

第二十條 新生試驗及格者入學時須親填入學志願書並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存校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報名及入學各項手續與新生同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請求轉學他處者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經本校認可後始得與轉學證書

第二十三條 學生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自請退學

甲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求學者

乙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癒者

丙 因他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自請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經本校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由校令其退學

甲 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乙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丙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丁 無故曠課時間合計在一學期上課時間十分之一以上者

戊 開學後兩週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罹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自請休學但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本校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校令其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九條 新生不得請求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本校檢查體格及格後始得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六章 修業年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範及附中修業年限均定為三年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學生修業期滿經會考及格者即由校給予畢業證書
 (前項規定惟師範附中適用附小則不在此限)

第七章 納費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表列如左

項 別	數 目	部		師	範	部	初	中	部	高	小	部	初	小	部		
		別	別														
學	費	免	免	免	免	繳	四	元	免	免	繳	元	免	免	繳	元	
食	費	免	免	免	免	繳	二	元	免	免	繳	元	免	免	繳	元	
雜	費	二	元	元	元	元	二	元	元	五	元	角	五	元	角	元	
制	費	四	元	元	元	元	四	元	元	四	元	元	四	元	元	元	
書	費	五	元	元	元	元	五	元	元	二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體	費	一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免	繳	免	免	繳	免	繳	
盥	費	一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免	繳	免	免	繳	免	繳	
洗	費	一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免	繳	免	免	繳	免	繳	
合	計	一	十三元五角	一	十三元五角	一	四十二元五角	三	十三元	三	十三元	三	十三元	三	十三元	三	十二元

附註 二·除食費書籍制服費於學期終了時有餘退還不足照補外所有學費雜費體育盥洗等費無論中途驟學與否概不退還

二・通宿食生得免繳食費藥洗制服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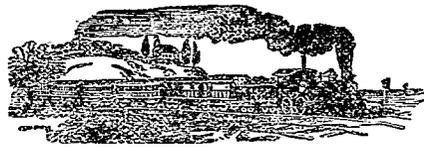
三・師範新生應繳保證金十元畢業退還

第三十四條 學生中途退學無論何時除食費照退外其餘各費概不發還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學則由校務會議後通過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項規程細則另訂之



訓育暫行通則

- 一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校訓及各項規則均當服膺力行不得違背
- 二 本校牌示條告及校長職教員臨時宣布或指導事項學生均應遵守
- 三 本校學生須一律穿着制服
- 四 本校學生對本校校長職教員無論何時何地均須尊敬對同學亦必彼此和愛
- 五 本校學生不得於揭示會集及舉行儀式日期藉故規避
- 六 本校學生不得任意移動關於各處編定位次
- 七 本校學生不得吸煙飲酒及購食各項零碎食品
- 八 本校學生不得不假外出及請假逾限
- 九 本校學生不得無故曠課
- 十 本校學生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之遊戲
- 十一 本校學生不得擅引外客入校及留寄宿宿
- 十二 本校學生不得隨處涕唾便溺及塗抹
- 十三 本校學生均須愛惜公物即學校所植花木亦不得任意攀折如有無意毀壞者須一律照價賠償
- 十四 本校學生不得無故擅入辦公室及禁入處所
- 十五 本校學生不得於學校指定地點及時間外運動遊戲歌唱或玩弄樂器
- 十六 本校學生不得彼此侮辱鬥毆或打罵校役
- 十七 本校學生不得在校內任何處所喧鬧擁擠擾害秩序
- 十八 本校學生無論在學校內外均不得有一切不正當之言動
- 十九 本校學生不得妄貼妨礙校風及損毀名譽之一切揭帖
- 二十 本校學生如有集會討論事項均須得學校之許可及指導如有請求事件亦須由班長轉陳

班長職責

- 一 維持本班風紀
- 二 督促全班同學遵守校規
- 三 盡力規勸同學改過
- 四 承受教職員之支配事宜負責辦理
- 五 陳復教職員查詢事件
- 六 確實報告本班同學非法行為
- 七 監督值日生辦理本班事務
- 八 負責填寫本班日記

室長職責

- 一 輪派值日取挂值日牌
- 二 規勸同室同學不正當行為
- 三 注重室內秩序及清潔
- 四 管理本室公共什物
- 五 監督值日生辦理本室事物
- 六 報告同學疾病及犯規或建設事項
- 七 執行學校臨時命令事項

教室

督課 清潔 值日生職責
 一 會同班長維持本班秩序及學風

二 規勸本班同學非法行為

三 承受教職員之支配事項負責辦理

四 確實報告教職員查詢事件

五 保管教室內用具及教育用品

六 督課值日生填寫督課簿及替教師揩刷黑板

七 清潔值日生每日清潔教室

寢室值日生職責

- 一 管理寢室之窗戶啓閉塵埃掃除
- 二 照料同室同學患病時之藥餌飲食並代為請假
- 三 襄助室長維持室內秩序及保管公共什物
- 四 規勸同室同學不正當行為
- 五 上課及自習時間鎖門鑰匙須繳存訓育處下課時再行領去
- 六 每晨起床後須將鎖鑰及掃除用具清交於下屆值日生

伙食代表職責

- 一 監督廚房及食堂清潔
- 二 考察監廚員之勤惰
- 三 陳商學校關於伙食改良事宜
- 四 開導同學關於伙食糾紛情事

五 考查廚房舞弊事

伙食監廚員職責

- 一 依照指定時間入廚
- 二 憑量肉油重量監督下鍋
- 三 監督菜蔬及食具之清潔
- 四 保管及輪交剩餘什物
- 五 陳商伙食代表關於伙食改良事宜

試場規則

- 一 紊亂座次
 - 一 夾帶
 - 一 傳遞
 - 一 交言
 - 一 竊視
 - 一 換卷
 - 一 離座
 - 一 逾限
 - 一 講題五分鐘後不得問難
 - 一 交卷後不得逗遛
- 以上各條如違分別輕重予以停試撤卷或扣分之處分

請假暫行規則

- 一 請假外出須先將制服制帽穿着整齊始得奉訓育處告假
- 二 凡請假須向訓育處陳明事由經許可後給與假條（假條名牌）持交校警方准出校校時取回到訓育處銷假
- 三 請假每人每兩週只限一次每次不得過五小時重病及婚喪經考查確實者不在此例
- 四 日假逾限四點鐘以上者扣操行分數一分一日以上者扣三分三日以上者分別輕重處理
- 五 時假逾限一點鐘者扣操行分數一分兩點鐘者扣三分三點鐘以上者分別輕重處理
- 六 凡續假須在請假時期未滿以前逾時仍以逾限論
- 七 在校學生除訓育處許可後歸宿者外一律不准請假外宿
- 八 住在城內及附近學生星期六晚歸家住宿須由家長先行來信聲請經訓育處證實後給予歸宿證方准外宿
- 八 例假日出外亦須整齊制服領交名牌自習時間之前須一律回校不得逾限

學生集會與張貼暫

行規則

- 一 學生集會須將事由時間及人數報告訓育處俟核准後始得舉行

- 二 集會時須呈請訓育處派員指導
- 三 凡關於集會所表決之文字須經訓育處檢閱後方得公佈
- 四 各種週報及個人啓示須經訓育處審核方得揭貼

禮堂暫行規則

- 一 開鑼聲即入禮堂依編定號位就席
- 二 開會時要肅靜不得交頭接耳
- 三 集會未終之時不得退席
- 四 開會時不得閱覽各種書籍
- 五 散會須依次退席不得擁擠喧嘩

教室暫行規則

- 一 要依編定座次入座不得自由變更
- 二 上課下課均依號鐘出入教室須有秩序
- 三 上課必帶教本及應用物品
- 四 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曠課
- 五 不談笑不假寐不閱課外書籍
- 六 不做怪相不發怪問不故意引人發笑
- 七 保持清潔不隨地涕唾

- 八 不無故塗寫墨板

- 九 向教師問難及應答須起立
- 十 教室內須一律脫帽

- 十一 信任班長

- 十二 協助值星辦理本級事務

- 十三 每週星期六合力舉行全室大掃除一次

自習室暫行規則

- 一 每屆自習時間一聞鐘聲一體入室溫課不准任意不到或擅行出室

- 二 凡自習時間如有遲延及下位不至者以缺席論

- 三 須各依編定之坐次不得擅自遷移

- 四 各宜細心溫習所授功課不得離坐聚談或在坐嬉戲作種種無益之事

- 五 自習時間若有就教師問難者須先行報告本班值日生與班長備查

- 六 坐容必須端莊勿得傾斜或假寐

- 七 凡案上所置書籍筆硯須有一定位置不得凌亂無章並須隨時自行檢點免致遺失

- 八 除應用書籍物品外不得攜帶玩具及其他無益之書籍
- 九 室內應由各生輪流洒掃開閉養成自治習慣

十 室中如有口角及其他違背規則之事值日生得加勸解如不聽受得報陳訓育處處理

寢室暫行規則

- 一 寢室舖位須聽訓育處指定
- 二 早晚起睡須按照規定時間
- 三 每日由室長輪派值日酒掃並於每週星期六合力舉行全室大掃除一次
- 四 寢室內不得留外人住宿
- 五 每床一人不得二人同床
- 六 就寢後不得點燈談笑
- 七 被蓋須摺起形式須一律
- 八 衣服用具須安置整齊
- 九 上課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開寢室
- 十 室長為一室之代表須信任之
- 十一 值日生為一室之服務員須扶助之
- 十二 上課及自習時間寢室門須由值日生負責關鎖

食堂暫行規則

- 一 食堂座位編定後不得自由移動
- 二 要按照規定時間用餐

三 未鳴鑼前不得入食堂並不得在食堂四週徘徊

四 不得損壞或移用食堂用具

五 食品不潔或厨役不當須報告伙食代表或訓育處處理不得肆意吵鬧

六 不得命厨役或自行入厨辦菜

操場暫行規則

- 一 下操時操服務須一律整齊不得參差
- 二 將入場時先由值星集合鵠候俟教員到時由值星唱令致敬
- 三 值星當上操揚時不得藉故請假各學生非疾病及特別事故經訓育處准假者不得擅行不到
- 四 當操練時須整齊嚴肅不准嬉笑言談
- 五 下操之前領取體操或運動等器械時不得恃強爭奪操畢須放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棄或致損壞
- 六 操場一律均聽教員訓練仍隨時受指導員糾正

課外運動暫行規則

- 一 課外運動之時間與隊別均由體育部規定之
- 二 課外運動每隊設隊長一人可運動器械之領交與保管及人數之點驗與召集

三 課外運動時不得肆意叫囂或毆打怒罵破壞運動場之秩序

四 課外運動時當着相當衣服不得赤足裸體

五 課外運動應當注意公德不可故意妨害他人或作偽偷巧圖獲勝利

六 課外運動非出席運動員當在旁肅靜參觀不得闖入場內
喧囂跳躍

七 課外運動時當絕對服從指導員及裁判員之指導

八 課外運動時不得在場內食物品或吐痰

九 核算課外運動成績得按照體育成績考查章程辦理

調養室暫行規則

一 學生患病經校醫檢查須移住調養室者方准移入

二 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置放一切不需要之零雜物品

三 學生有間疾病者不得在室內久住閑談

四 住調養室時間須遵校醫規定如校醫認為痊可後立即移出

五 室內飲食仍由學生伙食團供給以素菜及稀粥為主

應接室暫行規則

一 會客地點只限於應接室內不得引入寢室講堂等處如有

參觀者須先報告訓育處經許可後始得引入參觀

二 應接室內不得高聲笑談或嬉戲

三 應接室內不得隨地吐痰

四 應接室內不得吸烟

五 應接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

浴室暫行規則

一 沐浴須在指定處所不得逾越範圍

二 煮茶開水不得取為沐浴之用

三 授課及自修時間不得入浴

四 沐浴後須將用水傾去

五 患痘瘡者入浴須在指定室內

六 沐浴不得喧囂或玩戲

廁所暫行規則

一 不得隨處便溺

二 小便池內不得大便

三 廁所內須特別保持清潔

四 廁所內牆壁不得任意塗寫

圖書館暫行規則

- 一 本館設藏書室及閱覽室二部凡學生向藏書室領書後即入閱覽室閱覽不得携往他處
- 二 本館備有閱覽券凡學生欲閱圖書者須先取該券親自註明書號書名姓名班別等項持向圖書管理員取閱無券者不能索取
- 三 凡學生持券閱書者須於藏書室櫃門外靜候不得任意入室檢取
- 四 每人借書每次以一本為度並限當日繳還如有損壞遺失或批點塗改者必須照價賠償
- 五 閱書時間平時每日自午後三時至五時止星期放假等日則概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刻十二時為止
- 六 閱覽室啓閉以閱書時間為準如非其時不得擅開入內
- 七 在室閱書者須肅靜觀覽不得高談雄辯嬉笑哈謔或故作其他聲响妨礙他人
- 八 同時入室閱書者以室內座滿為限限滿即停填閱書券

閱報室暫行規則

- 一 閱報時宜力求肅靜不得喧嘩
- 二 所置報架不得移動毀壞
- 三 各種報紙均不得裁剪摺去塗拭污損或移置他處
- 四 各種報紙閱覽後均由圖書管理員收藏以便參考

物理實驗室暫行規則

- 一 學生非實驗時不得擅入內
- 二 學生需用儀器應由管理員檢交不得自行取用實驗後須各自整理器具安置原處
- 三 實驗不得涉及指定範圍以外應用器具尤不得任意損壞否則須照價賠償
- 四 實驗終結須臆實驗錄送呈教員核閱尤當各自據實填註不得轉相抄襲
- 五 管理員每月終應將儀器有無損壞情形列表送交校長辦公室查核

化學實驗室暫行規則

- 一 各生實驗時須各就位次嚴肅安靜不得喧嚷爭執
- 二 實驗方法須預備熟悉不得臨時問難阻擾他人
- 三 排定實驗位次種類時間非得該科指導員許可不得擅自更改
- 四 各種實驗用具配置完善每次實驗後均須清潔整理放置原處照數點交若有損失或破壞須由本組學生照價賠償
- 五 各種實驗需用藥品及臨時添加特別用具由該科指導員發給藥物單向管理員領取但實驗後須將用具及剩餘藥

品隨即交還

- 六 公用藥品器具不得損移須隨時放回原地
- 七 實驗室內所有器物非得指導員許可向管理員登記後不得擅自搬出

八 實驗經過須詳細記錄以確實為貴不得抄寫交由該科指導員核閱作為平時成績

附化學實驗須知

- 1 清潔 凡一實驗欲結果精確須於未實驗以前先將實驗台及用具洗滌潔淨若器具不潔附有不純等物則結果不良
- 2 整理 實驗時及實驗後須將器具洗淨置於定所勿使混淆若將藥品器具等亂置於實驗台上往往藥品混雜以致失敗
- 3 準備 實驗之初須將藥品器具等準備完全然後着手若已着手實驗方覺某件不足遇變化較速之反應往往補救不及故臨時倉卒為實驗上之大忌
- 4 理解 在某種實驗之先務須理解其中理由若按機械的做去則漸做漸次生出許多不知之物有時竟不知其目的物之所在如此實驗實徒勞無益
- 5 記錄 每人各備一實驗記錄簿（英語練習簿）隨時以實驗所得立加記錄其次序如次
 - (一) 實驗之種類
 - (二) 實驗之方法及其步驟
 - (三) 隨

時觀察所得（四）所推得之結論

- 6 報告 臨時記錄往往雜亂故實驗後速加整理（宜記實性無須參考）抄上報告單繳呈教師批閱
- 7 其他 (一) 酸類濺及衣服時急以氫氧化鈉溶液解之 (二) 熱器燙傷或受酸類或腐蝕性液體（如溴）之傷後宜以水和炭酸鈉徐徐擦之各種損傷均宜以半飽和之硼酸水溶液洗後加以包紮以防病菌浸入

博物標本室暫行規則

- 一 本室非經教員領導實驗或參觀時學生不得擅自入內
- 二 所置標本及器具學生不得私向管理員借用或索取
- 三 教員取用標本或器具時管理員須將所取品類件數詳細登記用資查考
- 四 管理員每月終應將標本及器具有無損壞情形列表送交校長辦公室查核

鋼琴練習室暫行規則

- 一 本室鑰匙由打鐘校工保管開門後即刻交還
- 二 練習時間由音樂教員規定不得藉故規避或侵佔他人之練習時間
- 三 須照教員選定之教材練習不得彈奏小調及通令禁止之

- 歌曲
- 四 彈完後如無繼續練習者須將琴蓋好并將門上鎖
 - 五 鋼風琴安置各有定所不得任意移動
 - 六 如有損壞未經教員許可時不得私自起螺絲修理
 - 七 學生對於本室之鋼風琴均有保護責任如有故意損壞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須受操行上之懲罰

農場暫行規則

- 一 農作時間均在每日午後四時至五時每人每週至少三小時農忙時得斟酌延長之
- 二 關於墾地栽種施肥及耕耨麥除管理等項除在課堂講授外並於農作時再作簡括說明但農場實習指導員負有隨時指導工作之責
- 三 農場助理員若干人由學生輪流担任之補助指導員辦理農場一切事宜
- 四 學生農作實習情形均應詳細登記以便查考

勞作室暫行規則

- 一 工作時間每週暫定為二小時應運綴工作以製成一件為標準如不能在工作時間完成者亦應利用暇餘時間作成之

- 二 凡學生工作即由担任該項教師負責指導監督
- 三 學生作品均須呈繳該項教員分別記分作平時成績其處置方法除擇取成績優良者留存成績室外其餘得設法出售之

洗漿房暫行規則

- 一 每週星期一星期四兩日為附中文四數三體三高師第一班高師第二班換衣時間
- 二 每週星期二星期五兩日為附中三四各班換衣時間
- 三 每週星期三星期六兩日為附中第五班及附小部各班換衣時間
- 四 各級學生於開學時來校向庶務處繳納銀行收據領取註冊通知單時即由庶務處發給洗衣名牌一塊洗衣票四十張(計每週填用二張足敷一學期之用遺失不補)
- 五 各班學生每屆換衣時間即於是日早膳以前將應洗衣服逐一填具洗衣單並將名牌拴在衣上送交漿洗房查收過時不收
- 六 洗漿房將衣洗潔曬乾後於每晚下自習時照洗衣單所列件數按名交還
- 七 學生所用被帳每屆四星期須洗漿一次
- 八 學生填寫衣單須逐件註明顏色件數如經漿洗房查明不

符須立爲更正以備查考

九 學生請假或因事錯過換衣時間不得請求補洗否則得由
漿洗房拒絕之

十 竿上晒晾衣服學生不得自行收取違則以盜竊論
學生除送衣服外不得在漿洗房聚談滋擾以免妨碍工作

電燈房暫行規則

一 全校電燈之安設及啓熄時間應由事務處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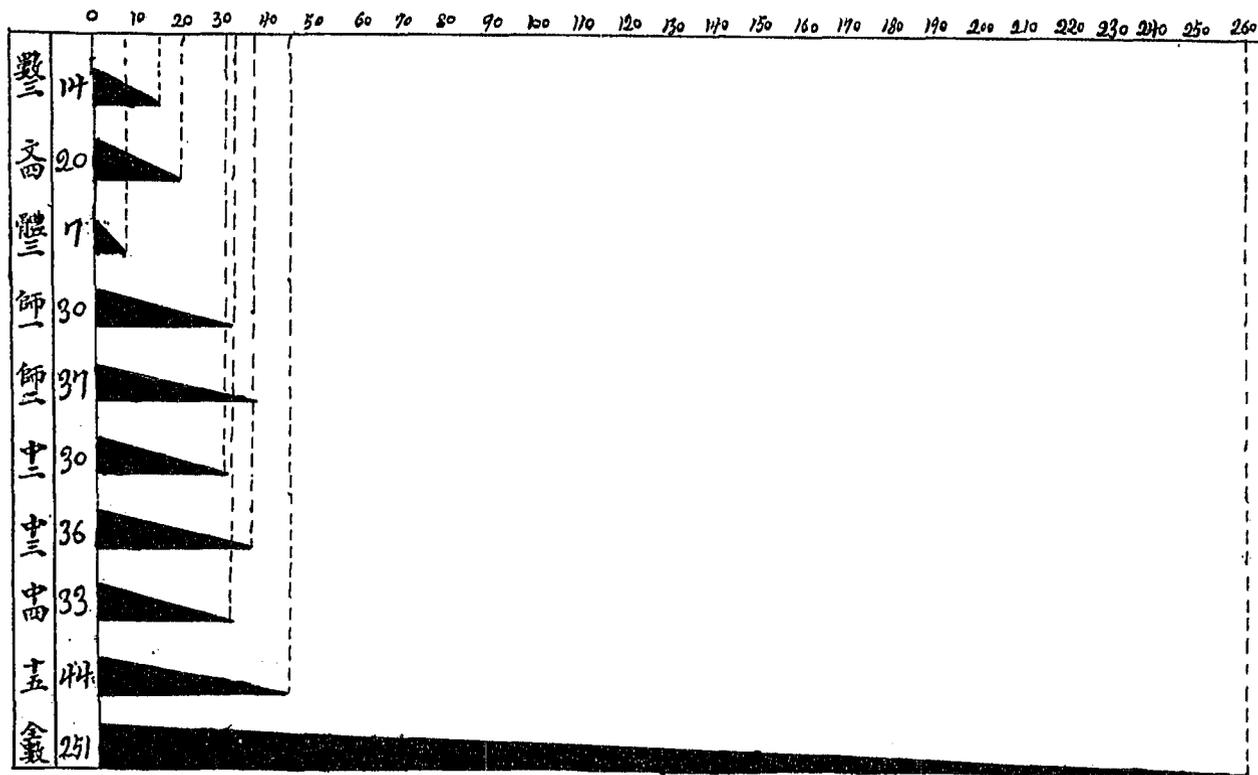
二 凡防止及取締一切私接電綫行爲均由事務處嚴厲執行
其在學生宿舍者並會同訓育處辦理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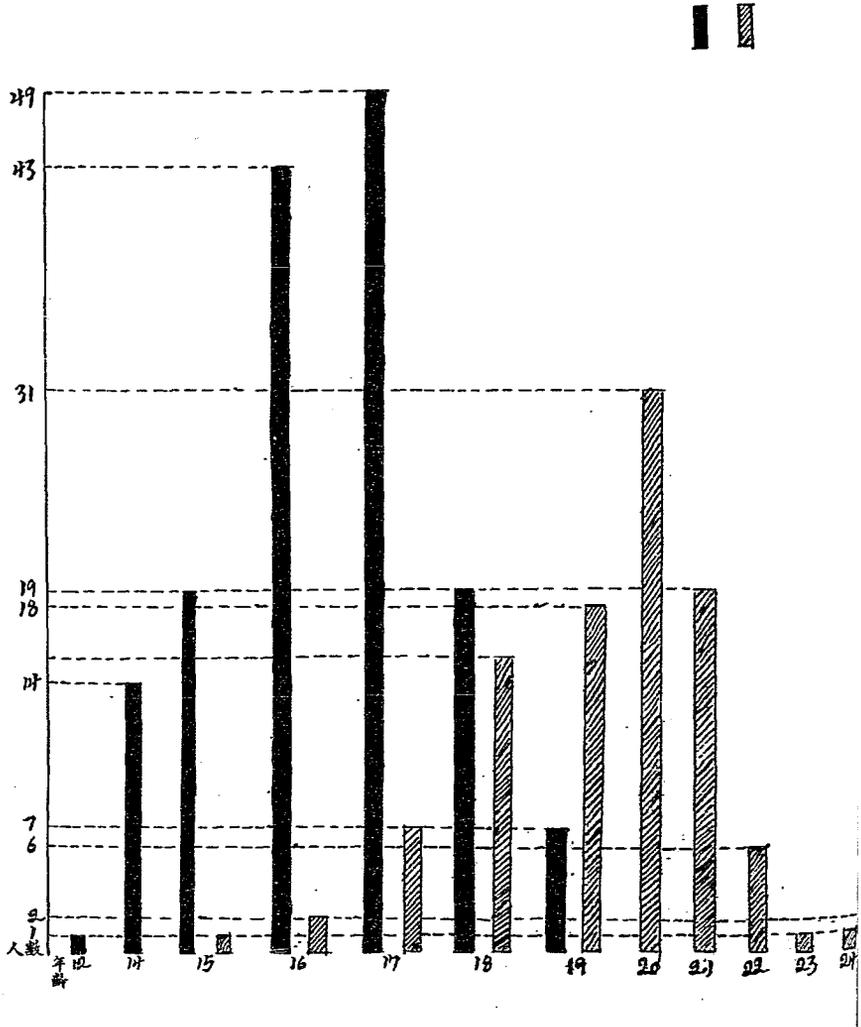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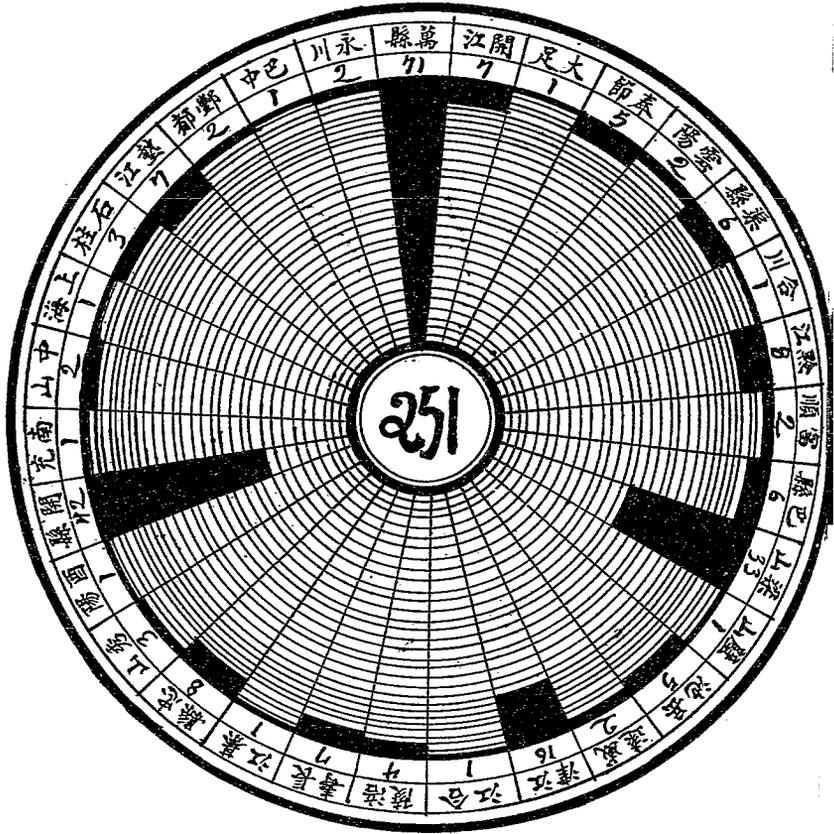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二十一年度工學期各級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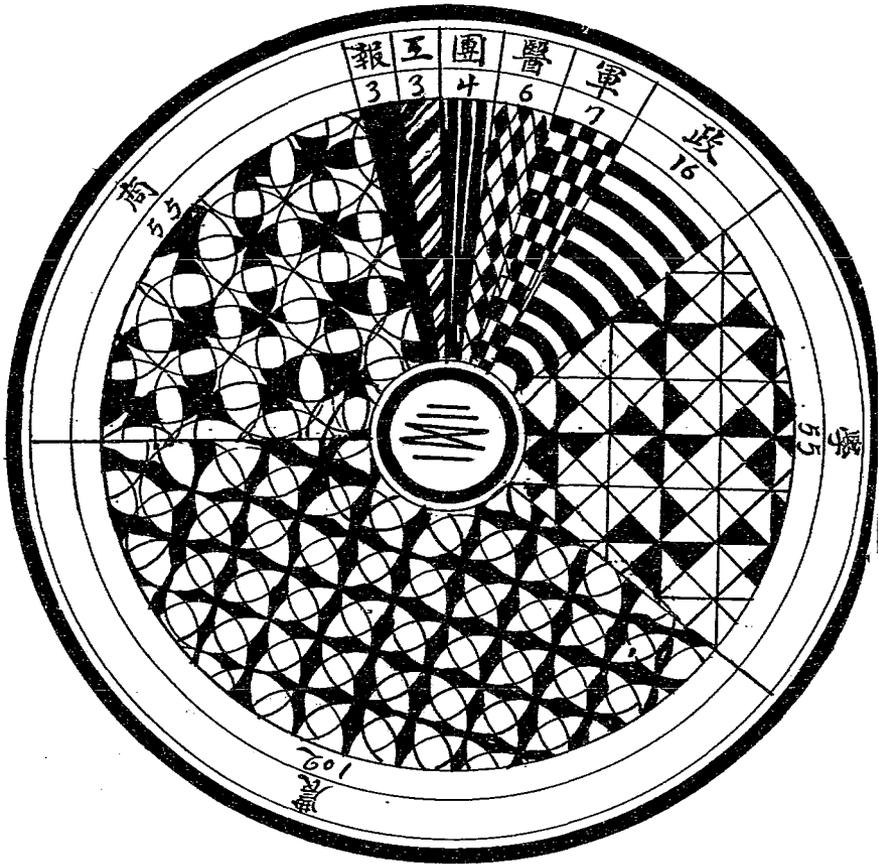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年齡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籍貫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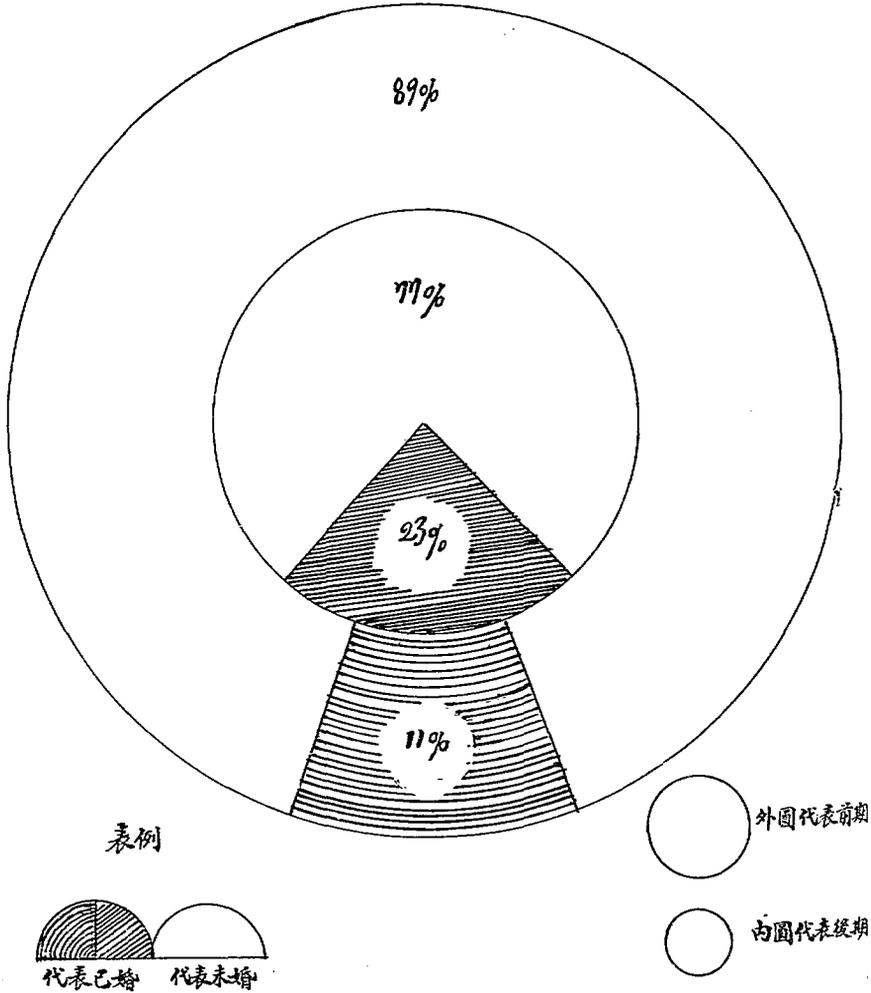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各班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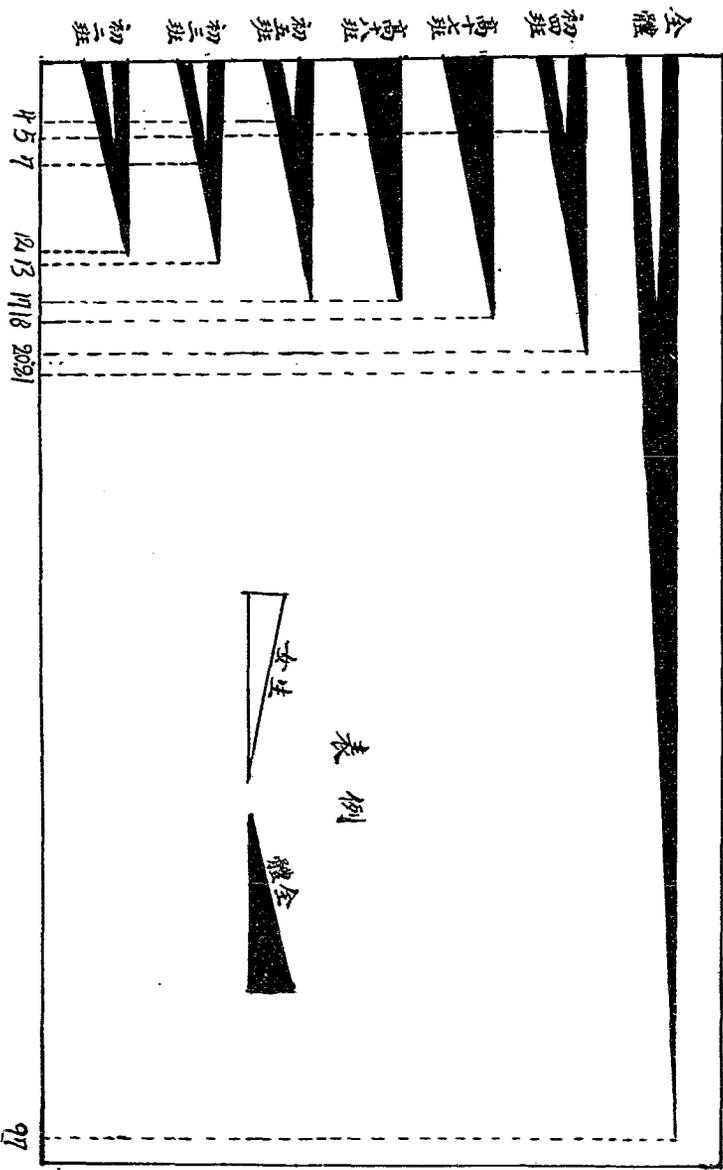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製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婚姻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期



四川省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各班入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期



表例

女生
全體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年齡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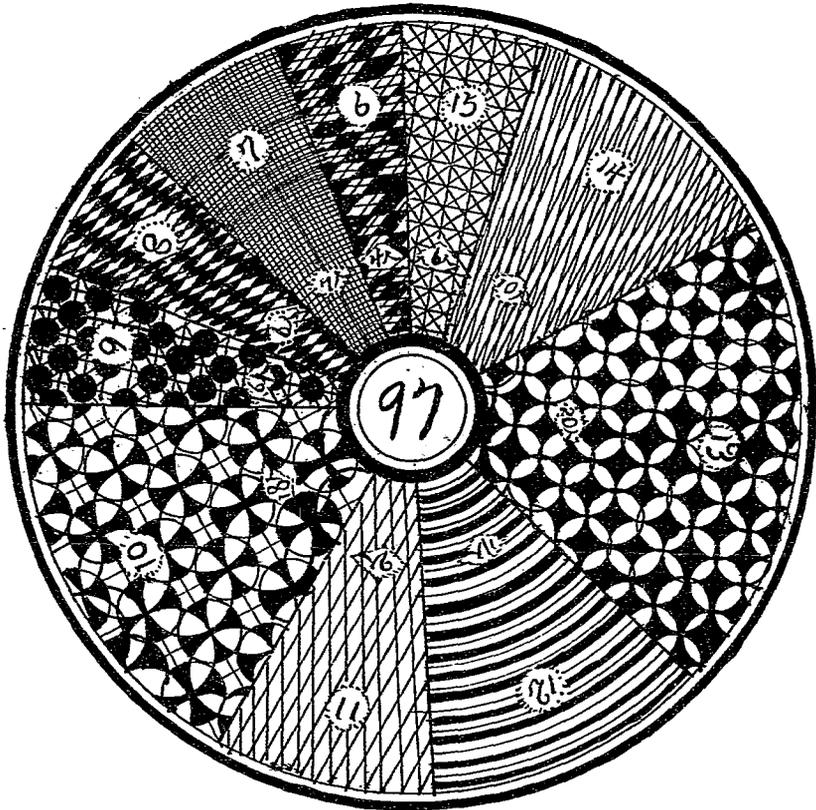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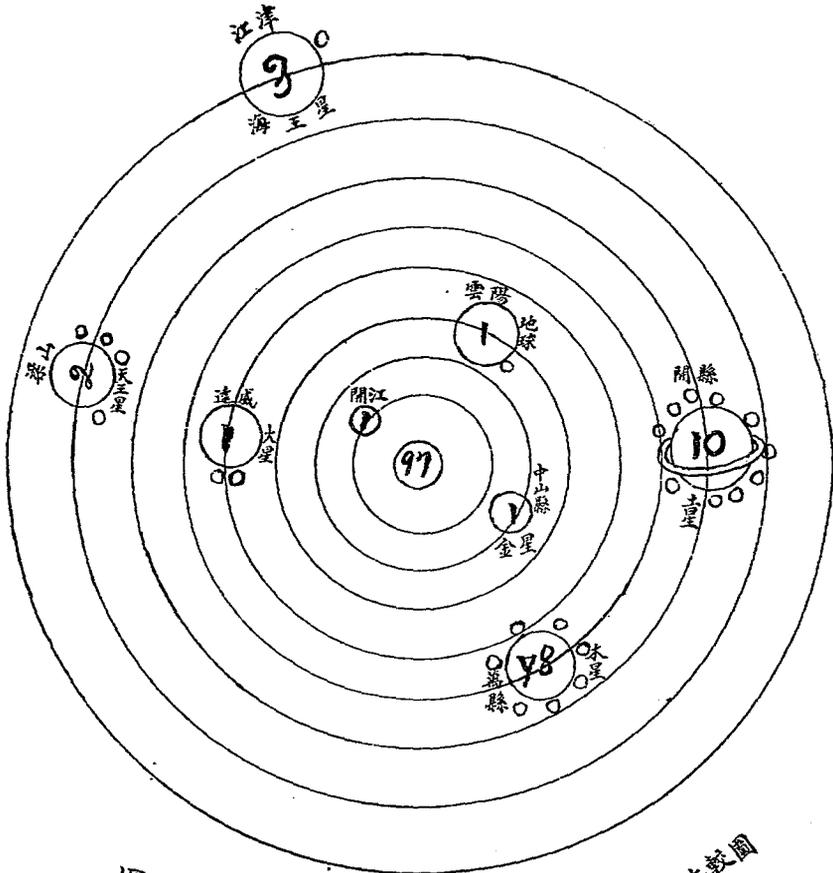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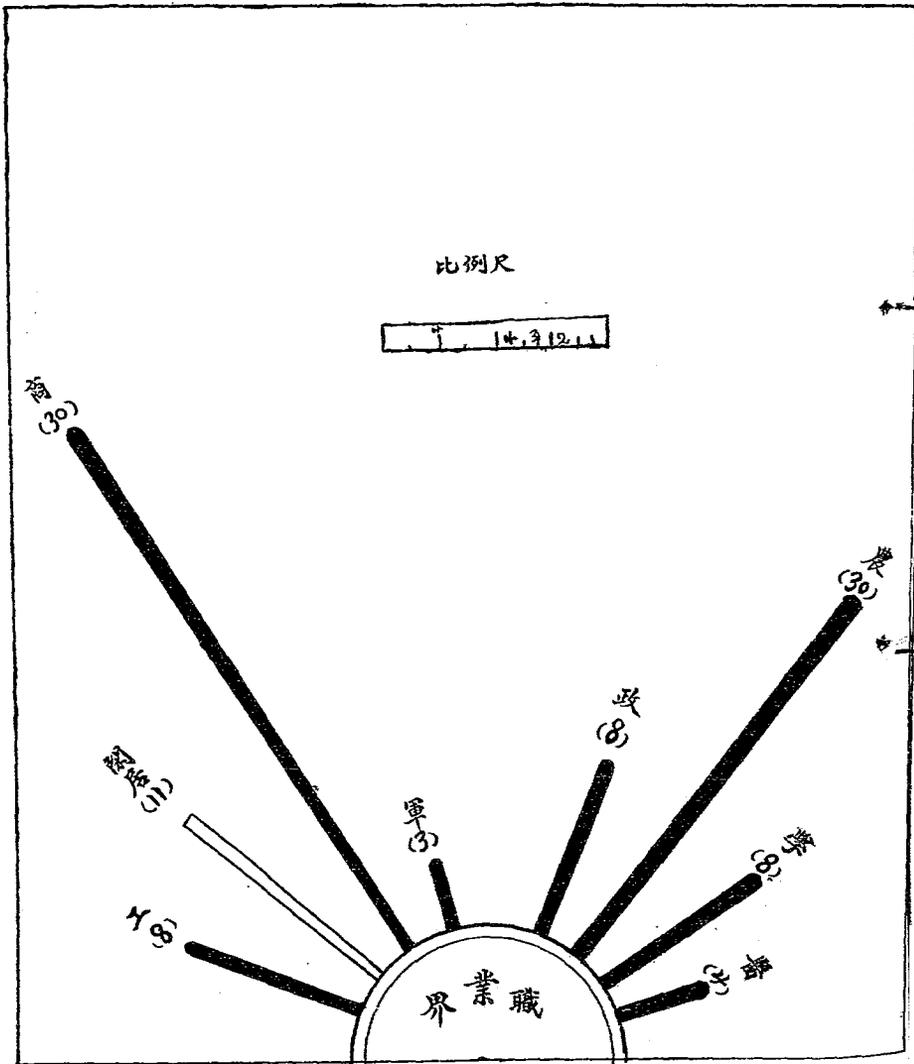


圖 例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籍貫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上期預算數	本年度下期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收入總額	卅,壹壹,〇〇〇	卅,六六六,〇〇〇	卅,六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經常費	卅,四四七,〇〇〇	卅,七三三,〇〇〇	卅,七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萬縣教育科	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一九,七三三,〇〇〇	一九,七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雲陽縣教育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開縣教育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學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第二目 保證金	四,六六六,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〇	無	
第三目 雜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第四目 體育費	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租稅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無	
第六目 雜洗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第七目 上年度結存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無	

科	支出經常門				備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上期預算數	本年度下期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經常費	2,700.00	3,600.00	3,400.00		
第一項 薪工	3,000.00	4,000.00	3,800.00		
第一節 薪資	3,000.00	4,000.00	3,800.00		
第一節 校長薪俸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二節 管理員薪俸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三節 教員薪俸	1,000.00	2,000.00	1,800.00		
第四節 文版薪資	0.00	100.00	100.00		
第五節 校醫薪資	0.00	100.00	100.00		
第六節 書記圖書薪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七節 事務員薪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二目 工資	2,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校工半食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二節 校警半食	1,000.00	0.00	0.00		
第二項 辦公費	0.00	1,000.00	1,000.00		
第一目 文具	0.00	1,000.00	1,000.00		

考

收 支 預 算 書

98

第一節	筆墨紙張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第二節	表簿圖記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第二目	印刷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一節	印刷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三目	郵電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一節	郵費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二節	電費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四目	購置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一節	圖書儀器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二節	教育用品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三節	體育用品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四節	手工材料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五節	報章雜誌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六節	器具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第五目	消耗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第一節	油燭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第二節	茶炭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票 鑑 印		家長姓名	字	蓋章	與學生之關係
址	住				
處	信 通				

志願書 第 _____ 號 具志願書 級第 _____ 班學生 今蒙考取收錄准予入校肄業入校之後志願遵守校規不得中途輟學畢業後在效育期間不得無故改業謹呈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鈞鑒 立志願書人 簽印章 或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票 鑑 印		保證人姓名	字	蓋章	與學生之關係
址	住				
處	信 通				

保證書 第 _____ 號 具保證書人 今有學生 _____ 已蒙貴校錄取准予入校肄業該生入校以後如有一切反動違犯校規中途輟學及畢業後在服務教育期間無故改業情事完全由保證人負擔全責此致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鑒 保證人 職 業 通 信 處 與學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校證據
此據交學校收執

萬縣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級學生
君應繳本期各費共洋 正已在
萬縣 銀行如數交訖此證 學校代收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經手人簽

學費收據
此據家屬收執

收到
君應繳本期各費共洋
代收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字 號

經手人簽

委託書

逕託者茲有敝校 級學生 應繳本期各費共計洋 正煩 貴代收一經收到即將左二聯入校證據及學費收據簽字蓋章後裁給該生收執此証即請 萬縣 銀行台照 學校敬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通知單

茲有 班學生 業將本期應繳各費 十 元 角如數繳清希即准其完具 註冊手續入校肄業為荷此致

教務處 公鑒 事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繳費存根

茲有 班學生 業將本期應繳各費 十 元 角已向萬縣 銀行如數繳清收得該行收據繳交除通知教務處准予註冊外 特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註冊簿

行李入校證

茲有 班學生 完備入校手續准予搬運行
 李入校住 號寢室第 號舖位此
 仰校警室查照

訓育處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假期作業成績	通信處

行李出校證

茲有 班學生 完備入校手續准予搬運行
 李出校住 號寢室第 號舖位此
 仰校警室查照

訓育處

年 月 日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註冊證
 號數 1933
 班學生

附註 此證為將來領取借書證及退費等項之用
 須妥為保存遺失不補

學籍號數

學 籍 表

學生 履 歷	姓名	字	籍貫	現年	歲	生日	月	日	填表年月	年	月	照 片	
	住址	通信處											
	入學前經歷	學校	年	畢業	中學	中	年級	期	肄業	至	年		月
家長	姓名	字	職業	與學生關係		通信處							
保證人	姓名	字	職業	籍貫	通信處								
入學	民國	年	月	入學時所在組級	季第	學級	級即	年級	學期				
留級	年	月	起	留入第	學級	組	年	月	起	留入第	學級		組
休學	年	月	起	因	請求休學	學期	年	月	起	因	請求休學		學期
退學	年	月	起	因	退學	學信	年	月	止	因	請求休學		學期
畢業	年	月	第	屆	季畢業	學信	畢業後狀況						
歷 年 在 校 狀 况	年度與學期	年度	期	年度	期	年度	期	年度	期	年度	期	年度	期
	所在級期	第	年級	期	第	年級	期	第	年級	期	第	年級	期
	學業總評總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操行總評總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體育總評總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勤學等第缺課時數	等	缺	等	缺	等	缺	等	缺	等	缺	等	缺
	獎	勵											
	特	種	獎	勵									
	懲	戒											
	記過次數及原因												
黨軍訓練進程													
服	務	事	項										
身	長	公	寸	公	寸	公	寸	公	寸	公	寸	公	寸
體	重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各班教學時間總表

第六日	第五日	第四日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月 第 月
						日 止 週 起
						班 別 自 教 及 目 科 時 間
						點八至點七
						點九至點八
						點十至點九
						點七至點十
						點六至點六
						點二至點一
						點三至點二
						點四至點三
						點五至點四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學生試教考查表

試教生姓名_____年級_____學期_____班次_____

試教學校_____等級_____班別_____科目_____

導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X	考 查 標 準		評 定 分 數	附 記
	項 目	分 數		
教 案 編 製	教 案 明 確 否	15		
	教 材 有 價 值 否	8		
	教 材 有 組 織 否	7		
教 學 方 法	教 法 適 合 否	13		
	能 使 兒 童 感 覺 有 興 趣 否	13		
	處 理 討 論 得 當 否	12		
	作 業 分 配 得 宜 否	4		
	使 用 時 間 得 當 否	5		
教 學 態 度	教 態 <small>從有整中清高有熱溫</small> 神 <small>容氣潔聽楚朗情心和</small>	15		
	發 音 <small>從有整中清高有熱溫</small>	5		
	神 情 <small>從有整中清高有熱溫</small>	5		
合 計		100		

學校調查表

年 月 日

省四師校學校調查團

校名		性質		校址						
面積		環境		交通						
沿革	創辦人	經過								
	創辦年月									
校長姓名		性別	年齡	月薪	校資					
教職員待遇	職	主任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資格
		書記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事務員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校役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其他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教員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教員	人	最高	每人	最低	每人	平均	元		
學生	初中	班	男女	最高年齡	最低年齡	學生總數	每期每生繳費元數			
	高小	班	男女							
	初小	班	男女							
	幼稚園	班	男女							
	幼稚其他	班	男女							
教學概況	方針									
	方法									
訓育概況	方針									
	方法									
事務概況	經費收支	經常	元	元	統	元	分	教薪	元	
	收入	學生			計			職薪		
設備	教室	間	閱書室	間	教員寢室	間	廁所	間	浴室	間
	禮堂	間	辦公室	間	教員預備室	間	浴室	間		
	自習室	間	會議室	間	食堂	間				
	辦公室	間	會客室	間	儀器室	間				
	計劃事項									
各種會議										
學校組織系統										
課外活動										
備註										

工業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工業調查團製

名稱	性質		地址			
	環境		交通			
面積			創辦			
沿革			股東會議			
組 織	股東人數	資本		股東會議		
	經理人	正	副	月薪	廠長	月薪
	事務員數	男	女		男	女
	工程師	男	女	最高	每人	最低
	工頭	男	女	高	人	低
	工人	男	女	俸	平	俸
	童工	男	女	給	均	給
	徒弟	男	女	人	金	人
	雜役數	男	女	數	額	數
	其他	男	女			
設 備	廠屋	間	價值	租金	納租	
	機械種類	用	架	生	產	使用人數
		途	數	量		
原 料	工作用動物	用途		頭數		
	種類	來源	用途	價值		
產 品	主要產品	每日生產量	售價	運銷地	稅項	
	副產品		價			
推廣事業						
特別註記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期 班 第 學年第 學期第 週出席簿							
星期 學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週末調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止							

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統計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早晚點名簿															
班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															
時															
日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前 時入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午後 時出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時假條

時假條		根存	
年	月	年	月
日午	鐘給	日午	鐘給
班學生	因	班學生	因
時假	小時自本日上午	時假	小時自本日上午
鐘回校銷假		鐘回校銷假	
事請	鐘起限至午	事請	鐘起限至午

字第 號

時假條	
年	月
日午	鐘給
班學生	因
時假	小時自本日上午
鐘回校銷假	
事請	鐘起限至午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假期條

假期證		根存	
年	月	年	月
日午	時給	日午	時給
班學生	因	班學生	因
假期	日自 月 日午	假期	日自 月 日午
鐘回校銷假		鐘回校銷假	
事請	鐘起限	事請	鐘起限

字第 號

假期證	
年	月
日午	時給
班學生	因
假期	日自 月 日午
鐘回校銷假	
事請	鐘起限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歸宿證

號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正面)

(背面)

- 一 凡請假歸宿者須於星期六過會後由家屬來函聲請
經訓育處許可後得請歸宿假但每人每期不得過九
次
- 二 持此證出校時不另寫假條
- 三 返校在星期日午後六點鐘以前
- 四 返校後持此證到訓育處銷假

學伙食監廚員一覽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學伙食監廚員一覽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字第

號

班督課值日生一覽

	星期一	第 週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教務處

字第 號

班督課值日生一覽

	星期一	第 週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教務處

班清潔值日生一覽

	一期星	第 週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二期星	
	三期星	
	四期星	
	五期星	
	六期星	

訓育處

字第 號

班清潔值日生一覽

	一期星	第 週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二期星	
	三期星	
	四期星	
	五期星	
	六期星	

訓育處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寢室整潔比較表

明 說	室 別	門窗	床榻	地面	用具	佈置	全室之佈置	記 分	標 準	合 等	備 註
								計	第	等	
一 以上五項每項記分均從零分起至二分止 二 凡合計在八分以上為甲等七分以上為乙等六分以上為丙等六分以下為丁等 三 凡列甲等第一者獎懸整潔旗一週											

訓育處佈 年 月 日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室整潔比較表

明 說	室 別	門窗	地面	棹凳	用具	佈置	全室之佈置	記 分	標 準	合 等	備 註
								計	第	等	
一 以上五項每項記分均從零分起至二分止 二 凡合計在八分以上為甲等七分以上為乙等六分以上為丙等六分以下為丁等 三 凡列甲等第一者獎懸整潔旗一週											

訓育處佈 年 月 日

意注	家庭生計狀況	親屬										家長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與該生之關係	通信處	
		家戶總人	遺產總值	每年收入	每年支出	有餘	不足	親屬姓名	親屬年齡	親屬教育	親屬職業							親屬身體強健
(一) 表中所列各項務須填明但為實際所無者則可填一無字 (二) 如尙有其他可益親屬可填寫於親屬欄之空行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家庭狀況調查表

意注	備註	對該生教育上之注意點		對該生身心上之觀察			對該生之希望			該生過去之經歷	家長姓名	家長號	與該生之關係	通信處	
		短處	長處	身體狀況	習慣嗜好及天才	性情及天賦	計劃	其他	第一希望						第二希望
表中各項務須填寫明確如尙有其他意見可填寫於備註欄內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家庭意見調查表

好 研 究 何 種 學 科 ?	好 讀 何 種 書 ?	常 看 何 種 報 及 雜 誌 ?	願 做 何 種 職 業 ?	喜 作 何 種 工 作 ?	喜 過 何 種 生 活 ?	友 好 交 何 類 朋 友 ?	崇 拜 何 類 人 物 ?	信 仰 何 種 主 義 ?	愛 作 何 種 消 遣 ?	喜 做 何 種 運 動 ?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好尚調查表

其 他	社 會 之 急 需	公 衆 之 贊 美	親 戚 之 贊 成	師 友 之 勸 告	社 會 服 務 心	家 庭 之 影 響	經 濟 之 收 入	上 身 之 適 及 性 情	自 己 之 興 趣	擇 業 原 動 力 / 職 業 種 類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擇業測驗表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個別訓話存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態度						
體格						
言語						
思想						
家庭狀況	父母姓名		存沒		職業	
	姊妹人數		存沒		職業	
	兄弟人數		存沒		職業	
	經濟情形					
入學前經歷						
畢業後	升學					
	服務社會					
志向	理科家務					

担任談話者.....

教員簽名

評 總	評 分					班學生
	詩文製作	時事述評	讀書雜記	(歌謠調查附) 鄉土見聞	(家庭情形附) 生活狀況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假期日記評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體育部佈	月	日	網球	足球	籃球	星期	球類	時間	備註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課外運動球術時間表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籃球比賽時間表

隊名	姓名	前場		後場	
		分數	犯規	分數	犯規
隊員姓名	置付				
	左考				
	右考				
	中將				
	左守				
	右守				
		前場總分		後場總分	

司令評判員.....比賽日期.....
 檢査評判員.....比賽地點.....
 司時評判員.....比賽結果.....
 司錄評判員.....某隊得勝.....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操行成績登記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 期

考查大綱	記分	考	查	細	目	考	查	人	員	或	機	關
勤		一	狹席多穿			教	(教務處)					
		二	聽講注意否			師	(教師)					
		三	自修勤惰			師	(教·訓)					
		四	實習認真否			實	(實驗室)					
		五	參加各研究會成績優劣			導	(指導員)					
		六	圖書館借書種類及次數			圖	(圖書館)					
		七	校刊投稿多寡及其內容			出	(出版委員會)					
		八	瞭解本黨主義			黨	黨義及社會科學·部					
		九	能運用科學方法否			師						
		一〇	判斷力如何			師						
思想		一	有無創見是否肯作較深的研究			師						
		二	寢室服務			師						
		三	自修室服務			師						
		四	教室服務			師						
		五	其他各處服務			師						
服		六	自治會服務			師						
		七	教室秩序			師						
		八	自修室秩序			師						
		九	寢室秩序			師						
紀		一〇	膳室秩序			師						
		一一	操場秩序			師						
		一二	領隊秩序			師						
		一三	圖書館秩序			師						
		一四	實驗室秩序			師						
		一五	集會秩序			師						
		一六	集會秩序			師						
		一七	清假守時否			師						
		一八	上課遲到否			師						
		一九	開課如到校否			師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班學生： 各學期體育成績表 年 月 日

類 別	項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學年		學年	
體操類	柔式						
	兵式						
跑類	一百米						
	二百米						
跳類	四百米						
	高遠						
力類	三級跳						
	球術						
球類	鐵槓						
	籃球						
	網球						

第 等	數分總	操 行	乙	者考補須	者格及績成	目 科	甲	學期總成績等第	學籍號	班次	學生姓名	年級	第 學	年
假 病	假 事	請 假 時 間	獎											
天 又 小 時	天 又 小 時	獎												
懲	獎	懲												
						計 合 均 平 扣 罰 得 資								
						總 評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成績報告表 第 號

附註

一·下期各級學生應繳各費本校仍請託萬縣聚

興誠銀行代收各生於入校之先即到該行一

次繳清取得收據方能到校註冊

二·除食費書籍費制服費於學期終了時有餘退

還不足照補外所有學費雜費體育藥洗等費

無論中途輟學與否概不退還

三·通宿舍生得免繳食費藥洗制服等費

校長鄒鶴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獎 狀 存 根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獎狀第 號

茲有 班學生 成績考列 等

第 名除填給獎狀外特此存查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 字 第 號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獎狀第 號

茲有 班學生 成績考列 等

第 名除存根備查外特給獎狀

以資鼓勵此狀

右給學生 存執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 狀

聘請書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敦聘

先生担任本期 每月薪修洋 元

正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檢送延聘規約藉

資信守此訂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字第 號

應聘書

茲應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聘任為本期

每月薪修洋 元正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訂規約認為合意除將聘書及附件

收存外此覆

應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聘請書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敦聘

先生担任本校本期 教員每週授

課 鐘每月薪修共洋 元正特檢送

延聘規約及課程進度預算表各一紙

藉資信守此訂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字第 號

應聘書

茲應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聘任為本期

教員每週授課 鐘每月薪修共洋

元正所訂規約及課程進度預算表認

為合意除將聘書及附件收存外特填

應聘書備查此覆

應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植物標籤(貼用)

No.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植物標本	
科名	
學名	
中名	
採集地	採集者
採集時	年 月 日
附記	

植物標籤(掛用)

(中名)	(學名)
(科名)	

植物標籤(挿用)

(中名)	(學名)
(科名)	

礦物標籤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礦物標本	
No.	
學名	
漢名	
產地	

動物標籤

No.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動物標本	
類別	
學名	
中名	
採集地	採集者
採集時	年 月 日

理化藥品標籤

No.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理化實驗室

Laboratory

4th Provincial Normal School.

Szechwan

年 月 日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儀器登記簿

年 月 日

品名	價格	件數	編號	備考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圖書館

閱覽券 No.

書號 _____
 書名 _____
 姓名 _____
 班次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圖書館

借書證

第 號

班 學 生

誓 願 遵 守
 借 書 規 則

登記號數	編著者	書名	出版者	價值	來源	備考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圖書登記簿

民國 年 月 日

薪資存根	
茲收到 生洋百拾元 正除填給收據 以便報銷外特此存查	年度第 月份 薪資
領薪人職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姓名此處請收 款人蓋章

字第 號
此聯存校備查

薪資收據	
茲收到 生洋百拾元 正除存根備查 外特填給收據以便報銷此據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會計處 查照	年度第 月份 薪資
領薪人職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姓名此處請收 款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會計處造報核銷

送薪證	
茲送上 生洋百十元 正希查收 後於薪資收據及存根上鈐蓋 章以便分別報銷備查此致 先生 台照	年度第 月份 薪資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此聯由領薪人存查

取物存根	
茲因 需用 除填單取 用外特此存查此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取物人蓋章)

字第 號

取用物品單	
茲因 需用 希即檢交 來人携轉以備應用此致 事務處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取物人蓋章)

校醫簽名 年 月 日

_____	別 班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診斷證第 _____ 號
_____	名 姓	
_____	齡 年	
_____	斷 診	
_____	法 治	

字第

號

_____	別 班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診斷證第 _____ 號
_____	名 姓	
_____	齡 年	
_____	斷 診	
_____	法 治	

單 衣 洗

					班 學 生
以上共計	色襪子 雙	色中衣 條	色汗衣 件	色長衫 件	
件	色背心	色臥單	色帳子	色被蓋	
月	件	幅	籠	床	
日洗					



職員錄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姓名	號	年齡	籍貫	擔任職務	履歷	到校年月	通信處
鄧鶴丹	鶴仙	六〇	江津	校長	日本安文學院師範班畢業曾任江津縣視學川中區及中川兩區省視學重慶聯合中學校校長江津縣中學校校長江津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二月	江津白沙鎮新本女校
王楠	慶生	二八	富順	教務主任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曾任重慶女子中學永寧永屬共立中學教務主任及叙永縣修志局編修	二十一年二月	自流井珍珠山大房子園
許麟瑞	子川	四八	江津	訓育主任	國立四川高等師範學校第三類畢業曾任龍安府聯合縣立中學四川省立第四師範江津縣立男女中學涪陵宣漢銅梁榮昌開江萬縣各縣立中學教職員	二十二年二月	江津城內麻紗街口永年藥房轉
楊劍秋		三五	江津	事務主任	四川外國語專校修業歷任開江教育科長教廳委員江津中學主任聚奎中學事務文書註冊各主任江津教育局總務科長	二十一年二月	江津石門場郵局轉
蔡其恭	漫生	二四	涪陵	體育主任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江津中學體育主任兼教員	二十二年三月	涪陵大東門外雙發合轉
黃維銑		二八	榮昌	指導員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榮昌安富鎮女子中學萬縣女子中學數理化教員及榮昌榮香中學廈門厦南女子中學及本校教務主任	二十一年九月	榮昌燒酒房榮香中學轉

刁崇德	趙家鈺	周雲章	王榮卿	李厚成	程伯英	趙楚精	游樹瑤	趙欽成	楊鴻江	任瑞軒
	璧如							鶴琴		
二九	二五	四五	三六	二二	二三	三八	二七	四六	三五	二八
江津	威遠	萬縣	萬縣	江津	江津	江津	富順	威遠	江津	山東 堂邑
雜務	書記	書記	書記	圖書儀器 管理員	事務員	事務員	教務員	校醫	文牘	指導員
曾任江津新本女校雜務	威遠縣中校畢業曾任本縣小學教員	師範傳習所卒業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歷任本校書記八年	江津聚奎學校畢業	重慶求精中學修業曾任聚奎附小教員	曾任江津中學事務員	四川高等蠶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自貢市成都廣漢兩級學校教職員及威遠民衆通訊社書記長等職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歷任嘉定中學永寧中學威遠中學自井培德中學各校史地及國文教員	江津聚奎學校畢業曾任江津中學文書主任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歷任本校職教員萬縣商中訓育主任縣中女中鄉師教員四川大學音樂教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六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江津中白沙新本女 校轉	威遠縣新盛鎮德榮 祥轉	永轉 萬縣城裏頭街祚泰	塔王宅 萬縣羅城巷內胡家	江津德慶場吳鴻椿 轉	江津中北沙全利生	江津小什字義昌祥	自流井界牌場郵局 轉	威遠縣新盛場存仁 堂轉		山東堂邑城北門虎 王屯瑞祥監轉

教 員 錄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姓名	號	年齡	籍貫	担任學科	履	歷	到校年月	通	信	處
張漢三		四〇	梁山	黨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曾任重慶商中國文教員及梁山師範學校校長		二十年二月	萬縣一馬路一〇九號轉		
蔡其奎	漫生	二四	涪陵	體	育	見職員錄	二十二年三月	見職員錄		
鍾光燦	煉金	三〇	南川	軍事訓練		歷任排連長副官團附等職	二十二年二月	見職員錄		萬縣保安司令部
張湘	杜若	二九	富順	國	文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廣漢中學教務主任及成都成城公學江津聚奎中學國文教員	二十一年九月	富順黃鎮鋪萬盛祥號轉		
艾宇眉		二九	富順	國	文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歷任廣漢縣立中學溫江縣立中學國文教員	二十一年九月	富順上西區興隆場		
趙欽成	鶴琴	四六	威遠	國	文	見職員錄	二十一年二月	見職員錄		
漆宗祚		三一	江津	國	文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曾任江津中學國文教員	二十二年三月	江津李市場郵局轉		
盧鑑池		四六	廣東中山	英	文	香港粵仁大學畢業曾任四川高等學堂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及主任	十八年八月	上海高易大律師公館古幹卿轉		
黃維銑		二八	榮昌	理	化	見職員錄	二十一年九月	見職員錄		
許麟瑞		四八	江津	數	學	見職員錄	二十二年二月	見職員錄		
陶善初		三二	忠縣	數	學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曾任南京中學立第二女子師範及本校教授	二十二年五月	忠縣第二區新鄉鄉公所轉		

何徵五	楊維楚	任瑞軒	傅襄謨	黃道誠	胡世英	王楠	鄭齊賢	羅世貞	周啓燁	
	翹孫		仲舉			慶生	炳鈞	克正	叔鏞	
四〇	二七	二八	二二	三八	二九	二八	二三	三一	二九	
萬縣	湖北 武昌	山東 堂邑	江安	萬縣	巴縣	富順	榮昌	南充	成都	
導員	農場 指	音樂	藝術	應用文	史地	史地	博物	數學	物理	
等職 部十九區 書記教育 委員會教 育委員致 遠中學農 業教員	萬縣甲種農 業中學畢業 曾任萬縣官 立複式蠶桑 傳習所教員 蠶務局技師 第一模範小 學教員勸學 所事務主任 自治期成會 事務主任二 混成旅司令 部書記教育 委員會委員 致遠中學農 業教員	北平燕京大 學教育學系 畢業	國立北平大 學藝術學院 畢業曾任江 安縣立兩級 學校訓育主 任北平美術 社社長	成都高等師 範畢業	國立成都師 範大學畢業 歷任四川省 立第三中學 教員及黔江 女子師範 教務主任	見職員錄	國立四川大 學生物學系 畢業	國立成都大 學數學系畢 業曾任雲 陽中學教員 聯合中學教 員	四川工業大 學院機械科 畢業曾任成 都智育電影 院院師重慶 元局科員 二十二軍修 械主任宜昌 廠查處上海 監修造汽機 專員現任稅 捐局二五稅 主任等職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農社	萬縣二馬路 德正興	漢口前花 樓泰吉祥	見職員錄	江安縣或北 平石老娘胡 同	重慶花街子 周家祠	重慶立民教 育館	見職員錄	榮昌燒酒房 上街	南充龍泉橋 郵轉	萬縣稅捐局 上泥二五稅 廠貨團船交

附屬小學職教員錄

姓名	號	年齡	籍貫	擔任職務	履歷	歷	到校年月	通信處
郭鶴丹				校長	見	前		
王楠				教務主任	見	前		
許麟瑞				訓育主任	見	前		
楊劍秋				事務主任	見	前		
蔡其叁				體育主任	見	前		
蕭利成		二〇	江津	教務員	重慶求精中學修業會任合川瑞山校教員黎民日報社總編輯		二十二年二月	轉江津李市場周國璋
程必清		二三	江津	訓育員	重慶求精中學修業會任聚奎附小教職員		二十一年二月	江津中北沙黃泥嘴泰春號交
陳季瑜		二三	富順	國社語會	富順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暨成都四川女子法政專門學校修業		二十一年九月	自流井珍珠山大房子騰園
楊昭信		三一	江津	常社識會	江津白沙鎮鄧氏私立新本女學校修業		二十一年九月	江津中白沙柳馬崗
曹可治		二四	江津	算國術語	江津中學畢業成都建國高中修業會任江津七星鎮小學校教職員	前	二十二年九月	江津石門郵局轉
胡世英					見	前		

任 強 軒	吳 鏡 晉
	二 七
	雲 陽
音 樂	美 術
見	申江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市立第五區立學校教職員
前	二十二年二月
	萬縣梁園五區校

學生錄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製

學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過學校 臨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學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過學校	臨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1	朱聲和	二二	黔江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陳兆泰轉	黔江城內南門朱鵬程轉
2	張勝海	二五	黔江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陳鍾泰轉	彭水郁山鎮沈虎巨轉交黔江盛地壇場
3	姜政清	二一	長壽	長壽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黃夢齡轉	長壽縣八顆鄉郵局轉
4	馬昌給	一七	巴縣	重慶聯合縣立中學	萬縣二馬路天成祥百貨號轉	重慶三牌坊五十六號
5	陳永旭	一八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下沱考棚路	萬縣武陵同仁堂藥局轉
6	朱德美	二一	長壽	長壽縣立師中小合校師範科	本 校	長壽挑花街郵局代辦所轉
8	侯剛裕	二一	巴縣	巴縣縣立中學師範科	重慶綏豐街恒記藥號	巴縣魚洞鎮魚雅學校
9	任 淵	二一	萬縣	本校附小及前期師範	萬縣小舟溪郵局代辦所轉	同
10	胡明炎	二一	開江	開江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胡筠轉	開江講治鄉
11	張孝渠	二一	開縣	萬縣縣立初級中學	萬縣南門場譚萬遠轉善字山	同
12	賀發榮	一九	涪陵	涪陵縣立中學	涪陵簡市協泰和轉	同
13	鄧至瑤	二一	開江	開江縣立中學	開江講治鄉郵局	同

後期師範數理組第三班

上

上

上

上

後期師範文史組第四班							
14	劉啓焜	二一	開江	開江縣立中學	梁山任市鄉郵局轉長嶺鄉	同	上
15	孔繁庭	二二	墊江	本校前期師範	墊江普興鎮	同	上
16	陳昇任	一九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	萬縣西路分水鎮郵局轉黃泥鄉	
17	徐清泉	二二	墊江	江北治平中學	墊江東門外陳德棧轉	墊江大河沙培元堂藥室轉	
19	盧蜀良	一九	中山	本校前期師範	萬縣鹽城寨川發號	廣東中山上柵村交盧尙德堂轉	
20	唐秀澤	二一	江津	江津縣立國民師範	江津城內板橋街太和春藥室	江津寶廟場郵局轉黃泥場十二團辦公處	
21	涂代群	二一	江津	渠縣中學	江津城內老米市街白氏祠	同	上
22	董盛朝	二〇	萬縣	萬縣第一小學及本校前期師範	萬縣武陵郵局轉	同	上
23	夏克強	二二	涪陵	江北治平中學	涪陵石家沱	同	上
24	劉德宣	二二	忠縣	本校前期師範	忠縣建設科轉官場鄉	同	上
25	陳啓南	二二	秀山	秀山縣立中學	秀山龍潭壩郵局轉湧洞場	同	上
26	譚明光	一九	合川	合川縣立三年制師範	合川雲門鎮郵局轉	同	上
27	黎壽昌	一八	長壽	長壽縣立中學	長壽城內考棚街劉氏祠	同	上
28	向哲賢	二〇	長壽	本校前期師範	長壽太平場郵局轉	同	上

190	齊武江	二一	江津	川東師範前期		江津七星鐵板橋場郵局		49	潘作錕	二〇	夔府	夔州聯合縣立中學	夔府華家街二十一號	同	上	41	毛繼樹	二〇	夔府	夔州聯合縣立中學	夔府中正街同心利	夔府中正街鑫發彩轉	同	上	40	楊世豐	二三	渠縣	渠縣縣立中學	渠縣三匯鎮大同春楊季春轉岩峯場	同	上	39	張丕謨	二〇	長壽	本校前期師範	長壽仁和場轉	同	上	38	李滋普	二三	渠縣	渠縣縣立中學	渠縣源興場李之青轉	同	上	37	屈先侯	二〇	梁山	本校前期師範	萬縣分水郵局轉福祿鄉	同	上	36	秦開祥	二〇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後山新場郵局轉	同	上	後期師範體育組第三班										34	湯代印	二〇	開江	開江縣立中學	開江城內西街張鼎銓轉天師鄉	同	上	33	譚登富	二〇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縣政府第二科譚允升轉	萬縣西路分水轉黃泥場	同	上	32	羅良裕	二一	墊江	墊江縣立中學	墊江東門外德厚棧轉	墊江大沙河培元堂藥室轉	同	上	31	李天倫	二一	涪陵	省立第四中學	涪陵西門外秋月門李錫珍轉	涪陵鶴遊坪白家場太和春茶社	同	上	30	劉大裘	一九	梁山	梁山縣立中學	梁山縣南城內四牌樓巷石室之遺院內	同	上

191	文家慶	二一	岳池	岳池縣立中學	岳池大石橋郵局轉	同	上
192	阮大沛	二〇	忠縣	忠縣縣立中學	忠縣西門內成衣店劉仁松轉	忠縣十字街歐香茶社阮世啓轉	
194	李克昌	二一	黔江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黔江教育局轉	黔江大渡口李載璋轉	
195	夏開濟	二〇	墊江	巴縣縣立中學	墊江太平舖茂森春轉	同	上
196	蕭伯鑾	二一	墊江	本校前期師範	墊江太平舖茂森春轉	同	上
198	王明德	二一	渠縣	渠縣縣立中學	萬縣崇德大藥房轉	渠縣有慶場郵局轉	
199	郭亨	一九	南充	南充縣立中學		南充龍門場河街吉泰昌號郭吉三收轉	
200	蔣代維	二一	梁山	南充職業中學	梁山衙門口芝蘭齋蔣樹德轉	同	上
202	曹先著	二〇	岳池	岳池縣中校	岳池縣大石橋郵局轉	同	上
203	陳順福	二二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讓渡裕順齋轉秦本植	
204	萬本煜	二一	萬縣	萬縣縣立中學	萬縣裏頭街德太豐轉	同	上
205	蔣竹青	一八	梁山	梁山縣中學		梁山福祿鄉區公所轉蔡照鄉鄉公所	
206	李芬	二〇	巴中	巴中縣中學	萬縣縣黨部轉	同	上
207	溫朝鴻	二〇	梁山	梁山職業中學		梁山西城外工廠對門	
208	張學璠	二〇	忠縣	忠縣縣立中學		忠縣拔山郵櫃轉兩河鄉	
210	譚登璞	二〇	萬縣	萬縣中學	萬縣縣政府第二科譚允升轉	萬縣西路分水郵局轉袁家山	

227	鄭廷琰	二〇	璧山	璧山縣立初中學	璧山縣城內文峯街張氏祠附二	同	上
226	李雲雲	二〇	恭江	重慶中學	恭江縣天申永	同	上
225	唐一禮	一九	岳池	岳池縣立中學	岳池石垭場雅樸市側崇泰祥轉	同	上
224	李坤材	二〇	江津	同	江津七星鎮吳市場郵局轉	同	上
223	曹開貴	一九	江津	江津聚奎中學	江津中白沙橫街子德厚生轉鄰 鴻圖	同	上
221	李華章	一九	黔江	省立第五中校	黔江棚山郵樞	同	上
高中師範科第二班							
218	陳兆泰	二〇	黔江	同	同	前	黔江成河李續先轉
219	江錦生	二〇	岳池	岳池縣立中學		岳池黎梓鎮郵局轉	岳池黎梓鎮郵局轉
217	陳忠泰	二一	黔江	四川省立第五中學	黔江教育局陳育材轉	同	黔江西山尚進階轉
216	伍文淵	二一	岳池	岳池縣立中學	岳池高輿場	同	忠縣第四區石黃鄉鄧公所轉
215	陳永槐	二三	忠縣	梁山縣立中學		同	梁山縣西門外土城門內
214	鄭國治	一九	梁山	梁山縣立職業中學		同	梁山縣西門外土城門內
213	張偉	二一	萬縣	萬縣中學	萬縣城內西門外會文店轉	同	上
211	馮裕厚	二〇	梁山	梁山縣立職業中學	梁山仁賢鎮迎旭門外	同	上

79	張言	一七	奉節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78	張藜燃	一七	奉節	奉節縣立第二小學	同	奉節縣立第一小學張蘇輝轉	雲陽南溪鄉乾德昌號轉	同	前
77	徐元耀	二六	上海	萬縣市立第一小學	同	萬縣電局側王宅	同	同	上
附屬初中第三班									
189	刁泰成	一八	江津	江津廣益中學	同	江津李市塢河壩街袁炳成轉	同	同	上
256	石春萍	二〇	巴縣	巴縣中學	同	重慶儲奇門行街福泰隆藥號	巴縣南彭鄉郵局轉	同	上
255	劉荷顏	二〇	巴縣	巴縣中學師範科	同	同	巴縣長生鄉郵局轉	同	上
254	周希福	一八	江津	江津聚奎中學	同	江津七星鎮石門塢郵局轉四和塢下三甲	同	同	上
253	劉澤田	一九	永川	永川中學	同	永川張家塢郵政轉	同	同	上
252	呂德富	一九	巴縣	同	前	重慶楊柳街十九號恒豐泰張海棧轉	巴縣鄉村郵局轉五布鄉鄉公所	同	上
251	蘭學熙	一九	巴縣	巴縣中學師範科	同	石夢琛轉	巴縣東里長生鄉郵局轉	同	上
250	王景江	一八	永川	永川中學	同	永川來蘇場隆懋綢緞舖	同	同	上
248	李大輝	一九	江津	同	前	江津買市場郵局交廖仁術藥室轉崇興塢	同	同	上
247	李定權	一八	江津	江津中學	同	巴縣南岸鄉馬宗塢郵局轉	同	同	上
245	唐正爵	一八	大足	大足縣立中學	同	榮昌河包鄉郵局轉	同	同	上

99	桂少權	一七	開縣	本校附小	開縣陳家場財源祥	同	上
98	桂志鴻	一八	開縣	開縣陳鎮高級小學	開縣陳家鎮趙東正轉	同	上
96	趙佩章	一七	開縣	開縣浦里公立小學	開縣南門場趙子濤轉	同	上
95	唐政權	一八	開縣	本校附小	開縣陳家場郵局轉	同	上
92	李世閔	一八	開縣	開縣高級小學	開縣鄧家場	同	上
91	張攀堃	一七	萬縣	本縣武陵小學	萬縣武陵布市巷子張攀堃轉	同	上
90	盧蜀平	一六	中山	成都師大附小	本校	本	校
89	王立榮	一八	開縣	本校附小	開縣陳家場極祥泰	同	上
88	向蓋臣	一八	萬縣	本縣第卅二區區立小學	萬縣九鎮走馬嶺轉雙河場	同	上
86	陳仕江	一七	開縣	本縣臨江市公立小學	開縣臨江市順風壩三星和轉	同	上
85	姚文廣	一七	黔江	本縣縣立第二小學	黔江縣南會場郵局轉	同	上
83	劉啓淵	一七	開縣	本縣陳家場公立小學	陳家場郵局轉周祥生轉	同	上
82	曾文	一七	萬縣	本縣縣立第二小學	新城鎮七七七號	同	上
81	王禹鼎	一八	萬縣	武陵小學	萬縣武陵郵局轉	同	上
80	胡廷發	一七	萬縣	武陵小學	萬縣武陵郵局轉	同	上

120	115	114	112	附屬初中第四班				104	97			109	107	106	105	103	101
李慈遠	陳家學	易超	易代璧	唐一孝	吳新琳	黃維朝	黃維亨	周麟書	戴銀堂	朱章	張月琴	易興鈺	周有侯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六				
開縣	萬縣	梁山	高縣		萬縣	榮昌	榮昌	梁山	萬縣	高縣	萬縣	高縣	梁山				
立小學	開縣浦里南門場區	梁山加德小學	本校附小		本校附小	同	榮昌大觀小學及榮香中學	梁山第二區區立小學	萬縣七學區區立小學	本校附小	萬縣區立小學	本校附小	梁山第二區區立小學				
開縣浦里岳溪場新街李明方轉	萬縣鹽渡老碼頭得應槽轉	梁山受禮鎮天成齋轉	萬縣鹽渡郵局轉永興場利生源		萬縣高山堡郵局轉	同	榮昌燒酒房萬福對門	萬縣分水轉福祿鏡	萬縣三正埠	萬縣南堡坎裕龍轉桐槽寺	萬縣三正埠同德正郵局轉	萬縣鹽渡郵局轉衛牛品	萬縣分水轉福祿鏡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永川福音堂黃永誠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78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8	167	165	163	162	161
徐治	張興泰	鄧俊生	涂得標	田恩澤	徐孝瑛	畢篤生	秦運豐	楊世照	賴羽聲	陳鍾	桂景祚	冉懋典	閔信禮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梁山	高縣	開縣	雲陽	開縣	開縣	開縣	梁山	開縣	梁山	梁山	開縣	開縣	渠縣
學梁山屏錦鎮區立小	萬縣區立小學	私塾	雲陽第一區區立石城小學	開縣縣立小學	開縣浦里南門場小學	開縣縣立小學	梁山聚奎小學	學開縣浦里南門場小	梁山縣立小學	學梁山第二區區立小	本校附小	本校附小	渠縣有慶場小學
梁山屏錦鎮徐信立轉	萬縣城市大西門周義合	開縣外西街朱家祠劉三合轉	雲陽小江市大生厚轉陳登信	開縣橫街子李本立號轉	開縣浦里南門鎮魏長貴轉	開縣電報局	梁山聚奎小學校	開縣浦里鄧家場郵局轉	梁山西門內秦家壩賴家院子	高縣分水郵局轉甯祿場	開縣陳家場郵局轉	開縣陳家場轉下房嘴	渠縣有慶場郵局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縣教門街南渠河水井巷十王殿電報局	梁山聚奎鄉義興鎮	同	同	同	開縣陳家場仁壽生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屬小學高級第十七班			
姓名	別質	年齡	籍貫
何茂松	男	一五	萬縣
陳振華	男	一五	同
徐志魯	男	一五	同
屈先全	男	一四	同
藍國棟	男	一四	同
王季恩	男	一四	同
羅讀詩	男	一四	同
萬光普	男	一四	同
黃光榮	男	一四	同
左治中	男	一三	同
張紹凱	男	一三	同
孔繁海	男	一三	同
桂少成	男	一三	同
何茂鵬	男	一三	同
向光俊	男	一三	同

附屬小學高級第十八班			
姓名	別質	年齡	籍貫
徐友卓	男	一三	同
石繼良	男	一三	同
徐孝莊	男	一二	同
周啓賢	男	一二	同
陶一命	男	一二	同
劉隆喜	男	一二	同
張海源	男	一二	同
李慎修	男	一七	同
程地厚	男	一五	同
劉隆新	男	一五	同
劉隆恕	男	一四	同
刁澤林	男	一四	同
練科全	男	一四	同
何茂柏	男	一三	同
桂少安	男	一三	同
桂少川	男	一三	同

尹德惠	女	三	萬縣	本校側	附屬小學初級第三班
譚明心	男	一〇	同		
吳光富	女	一〇	萬縣		
宋永安	男	一一	萬縣		
趙書琴	女	一一	威遠	本校趙鶴琴先生轉	
黃光前	男	一一	同		
程地芬	女	一二	同		
林祥芝	女	一二	萬縣		
陳正德	男	一三	同		
任天鑑	男	一三	萬縣	本校側	
桂少昌	男	一四	開縣	開縣陳家塢乾元號	
陳可相	男	一〇	開縣		
盧蜀中	男	一〇	廣東 中山		
江圣英	男	一一	江津		
黃光庭	男	一三	萬縣		

楊其貞	女	一〇	同	本校楊其生轉	附屬小學初級第四班
冉啓貴	男	一一	同	本縣叢林寺	
王家玉	女	一二	同		
劉天隆	男	一三	同		
王志貴	男	一四	萬縣	本校	
楊錫鼎	男	七	江津	本校	
唐萬炳	女	九	同	本校羅城寨側	
宋永林	男	一〇	同		
李祥鳳	女	一〇	同		
劉興禎	女	一〇	同		
冉隆致	男	一〇	萬縣		
林祥雲	男	一一	同	本校側	
程功貞	女	一一	同		
駱世貞	女	一一	同		
王守容	女	一三	同		
王守志	女	一三	同		

歷 屆 畢 業 生 表

雷興福	林聞聲	陳光榮	何廷元	何宗貴	祝繼澤	戴如鏗	婁林	熊科燦	左仲良	余助績	郭澤琨	徐壽	姓名	後期 師範 文史組第一班
忠	梁山	壁山	同	同	壁山	江北	南川	開縣	同	同	同	萬縣	籍貫	
李斌金	張朝權	張國炳	唐昌永	王順德	曹光潔	鄧學焜	賀懷德	曾廷燮	陳世渠	余定一	余維松	鄧天椿	余朝儀	後期 師範 文史組第二班
梁山	同	涪陵	同	同	開江	忠縣	同	同	廣安	同	同	同	萬縣	
高德光	向少習	李五桂	吳水良	張濟北	陳邦澤	黃子俊	竇安朝	歐榮祿	姚虞九	鄭時俊	張應詔	陳楚良	師範 文史組第三班	江塵勞
巴縣	同	萬縣	同	忠縣	同	同	同	墊江	同	同	同	長壽		鄧都
郭明倫	涂正培	魏恒	黃淵如	周庠	李永元	何興華	馬明文	周宣長	周阜威	楊廷清	師範 數理組第一班	王建業	任定祥	文懷德
同	墊江	同	同	萬縣	同	同	開江	同	同	梁山		渠縣	長壽	鄧都

湯賢能	鄧經益	江虎章	楊洪頤	董 懋	劉永昌	後期 師範 數理組第二班	楊清松	何永久	劉明安	房秀之	黃 俊	林秀鴻	夏純凱	陳永楠	王應林	
墊江	忠縣	同	渠縣	鄧都	長壽		梁山	同	同	同	同	開縣	萬縣	忠縣	同	
陳錫	後期 師範 體藝組第一班	胡明遜	蔡其壘	劉文祥	熊隆德	徐國祥	易開基	余懋功	黃永鴻	嚴文體	葉尊三	林仁富	黃棧華	孔繁祐	周紹廉	
江津		開江	涪陵	同	鄰都	萬縣	同	同	梁山	同	同	江	同	江	忠縣	
陳遠濟	後期 師範 體藝組第二班	黎見三	田 珍	吳永藩	劉級三	蘇自厚	何聲揚	前期師範第五班	崔太武	汪治烈	傅 懷	傅順清	文紹先	甘桂潔	余業久	
涪陵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春淵	陳四位	易代詢	楊明嵩	李明徵	黃仁修	王立德	周邦鎮	黎 輝	李容恒	楊朝服	江 照	文乾忠	秦運昌	江琴舫	屈先侯	唐萬珠
萬縣	同	同	開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 珍 同	孔 繁 盛 同	蕭 伯 鑾 同	駱 駿 同	謝 祚 階 塾 江	冉 崇 智 同	徐 萬 卉 同	許 倫 紀 涪 陵	前期師範第六班	張 丕 謨	唐 明 漢 廣 安	黎 永 棋 忠 縣	向 哲 賢 長 壽	張 在 福 同	劉 意 誠 雲 陽	余 煒 鄧 都	孔 繁 麗 塾 江
劉 德 宣 忠 縣	盧 蜀 良 中 廣 山 東	傅 聲 威 同	易 少 泉 同	易 代 堯 同	任 靈 萬 縣	包 中 沁	包 中 漢 鄉 水	陳 良 國 同	易 祥 鳳 同	易 吉 漸 忠 縣	唐 勵 予 開 江	雷 宗 耀 廣 安	伍 宏 文 同	潘 俊 同	聶 福 綬 同	顏 邦 定 梁 山
萬 助 同	符 仁 方 萬 縣	崔 太 愈 同	陳 恒 正 同	郝 啓 心 萬 縣	趙 運 濤 同	譚 香 章 同	陳 德 茂 同	徐 友 庶 開 縣	附中第二班	陳 光 華 塾 江	譚 學 開 萬 縣	黃 垂 一 同	張 容 同	桑 鎮 國 開 縣	附中第一班	蔣 其 賢 鄧 都
										郭 亮 夫 威 遠	汪 知 先 同	周 啓 明 梁 山	易 中 鏞 同	曹 理 明 同	黃 應 中 同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書

總綱

一 健全行政組織使收事權統一校務分掌之效

1, 除現有之校長辦公室及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外增設一體育處以示德智體三育並重之意

2, 高中師範普通兩科及附中附小各設主任一人分部辦事

3, 各學科各設首席教員一人係名譽職並佐以各種委員會另以教務會議輔佐校長籌劃全校進行事宜

4, 擴充圖書館及實驗室各設管理員一人經理之

二 施行導師制每班組一人以收師生合作之效

注重教職員之修養及娛樂以及學術上之研究

四 注重社會聯絡

1, 擴充民衆學校舉辦暑期學校

2, 發行刊物報告學校消息及研究結果

3, 公開講演如通俗講演學術講演等

4, 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

5, 聯絡各中學共圖中等教育之改進

6, 聯絡大學小學指導學生升學並謀課程銜接

甲 教務之部

一 增加班次並添收女生

(說明) 按照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部規定招收高中師範普通兩科及附中各一班茲擬師範科男女兼收分班教學附中亦增加學額以便施行能力分組原有之班次計如下表

二

釐訂課程

1. 採用教育部修訂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甲 取消學分制各科教學均依時數計算

乙 以公民代黨義

丙 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學習之總時數為適當之分配以期勞逸均衡無礙於身心之發展

(子)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

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均為自習時間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丑) 初中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均為自習時間在校

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2. 高中普通科注重學理之闡明材料之搜討研究之方法以為進求高深學問之準備

附註 右表列有人數者即本年度新招班次

	班一第		第三班	高中普通科	附屬初級中學
	班二第				
50	組生男				
50	組生女				
40	班一第				
	班四第				
	班五第		第六班		
50	組甲				
50	組乙				
	班七十第		高級	附屬小學	
	班八十第				
	班三十第		初級		
	班四十第				
	班五十第				
	班六十第				

三

施行專業訓練

3, 初中酌設試探學科藉以鑑別個性並備職業學科以供不能升學者之選習

4, 培養女生應有之技能俾克盡其天職(家事課程至少應佔女生就學時間四分之一)

1, 確定師範科目標 即確定師範生以訓練優良小學教師為主要目標兼注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培植而為實施之準繩

2, 釐訂課程重心 師範課程雖有專業陶冶與普通訓練兩種然師範生既以訓練小學教師為主要目標則三年課程似宜定

一重心藉以涵養專業精神其分配標準如下

甲 一年級課程特重小學教師基礎智識之培養兼設普通淺近之教育學程

乙 二年級課程半重教材之訓練半重教育原理教學方法及教學參觀

丙 三年級課程特重教學實習兼重教材訓練以補不足

3, 注重參觀與實習 自第二學年開始即由本科主任或教員率領至本埠各著名學校參觀至第三學年則在附小作有系統之實習

4, 注重課外活動

甲 組織教育研究會 以研究教育原理教育方法及教育實際問題為宗旨會務分名人講演會員討論參觀調查參閱書

報編輯刊物民衆教育七種並請本科教員担任指導

乙 設立民衆學校 由教育研究會主辦供師範生實驗教學做合一原理之用

釐訂職業指導實施方案

四 舉行學科比賽及徵文(分國文英文教育數理社會五種)

舉行成績展覽會

1, 徵集學生平日試卷實驗報告自製之標本教便物圖表工藝品及各項作品以觀其日常進修之經過而謀教法之改良

2, 假期作業約分寫字筆記日記調查(居住地各種事項)採集(本地名產)製作(標本掛圖教便物等)參觀補習圖畫及服務十種凡成績優良者均得選入展覽之

- 七 編製學程綱要
- 八 審查各學科教本
- 九 審核各學科教材進度
- 十 編訂實驗學科綱要
- 十一 編訂教授要目（暫以自編講義之學科爲限）
- 十二 編印各科補充教材
- 十三 選購各項參考資料
- 十四 編訂各科參考目錄
- 十五 改良教學
 - 1, 集中主要課目及其練習辦法
 - 2, 養成熟練習慣
 - 3, 注意教室訓練
 - 4, 激發學生思想
 - 5, 注重教學預計與實施之對照
- 十六 修訂成績考查章程
- 十七 更訂考試方法
 - 乙 訓育之部
 - 原則爲設施之根據
 - 方針爲設施之標準
 - 信條爲進德之軌範

方法為設施之步驟

一 重行釐訂訓育實施原則

1, 從事研究青年期身心發展之歷程為實施訓育之基礎

2, 本訓政之精神指導學生團體生活發揚學生自治能力並團結師生合作之精神

3, 勵行課外作業利用學生餘暇設施各種有益於學生身心之發達及謀團體福利之活動

努力實現訓育四大目標（一生活平民化二思想革命化三環境藝術化四行動紀律化）

二 採用訓育新信條

1, 仁愛（善愛同情和藹愛護扶助等均屬之）

2, 進取（努力奮鬥虛心自謙自強不息等均屬之）

3, 忠勇（犧牲刻苦忠誠剛毅勇敢愛國等均屬之）

4, 團結（合作互助捐除私見負責等均屬之）

5, 公正（公開為公執中光明正大正義等均屬之）

6, 紀律（秩序嚴謹劃一服從盡職等均屬之）

7, 自立（自治自重自役自助自由獨立均屬之）

8, 勤儉（勤勞惜時節省樸實積蓄等均屬之）

四 釐訂訓育方法

1, 從事積極指導如個別談話收集學生意見以為指導之依據並增加課外作業調劑其生活務使學生多從事於積極活動以

免消極之裁制

2, 組織學生自治團體

3, 改良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甲 學生操行考查除由校長及訓育處平時考查之記載外並彙集全體教職員之記載及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之報告及

各級學生用無記名投票方法公評之

乙 凡進品行遜羣者則獎勵之使達於至善遇操行不檢者得函告其家長俾受雙方督促之效兼可為學校與家庭聯絡機

會

4, 實行訓育協助制度

(說明) 訓育事項除由訓育處負完全責任外並設羣育委員會導師會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軍事訓練委員會童子軍指導

委員會間接實施輔助訓育上之進行

丙 事務之部

一 修建校舍

1, 修理校舍

2, 就網球場改建食堂

3, 調換房舍

甲 就原有食堂改建男生宿舍並改造男生廁所

乙 添開女生宿舍及廁所

丙 另就大操場添開網球場

丁 就舊有餘房另行添設裝修者如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博物標本室體育器械室成績室學生閱報室學生洗面室等

二 增加設備

1, 添置圖書及圖書館應用器具

2, 完成博物實驗室初步設備

3, 完成農場各項設備

4, 添置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各項設備

- 丁 體育之部
 - 一 添置設備
 - 二 釐訂體育測驗標準
 - 三 添辦童子軍
 - 四 增加國術
 - 五 舉辦運動會
- 一 確立校務進行方針
 - 戊 附小之部
 - 1. 教務方面
 - 甲 教學效果與教學歷程並重
 - 乙 教學方法集新舊之長
 - 丙 注重測驗以客觀標準考核學生成績
 - 丁 注重職業指導與升學指導
 - 2. 訓育方面
 - 甲 級任制與分團訓導制並行
 - 乙 人格感化與社會制裁並用
- 二 指導教生實習
- 三 釐訂組織系統
- 四 製訂訓練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印行

編輯者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辦公室
發行者	四川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事務處
印刷者	萬縣文寶書局代印
每册定價銀壹元五角	

5
60 129

